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Zhu Xian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主线文化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客户中大部分为各类型房地产开发商。近几年，受宏观经济震荡、银行信贷紧缩等因素影响，国内房地产市场成交低迷。虽然 2014 年下半年各级政府连续出台房地产刺激政策，2015 年房地产市场有所起色，但房地产市场持续下滑态势仍未有根本改变。目前国内大中城市楼市库存仍然偏高，预计 2016 年房地产市场仍然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如未来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房地产开发商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考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核心专业人才系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广告行业普遍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现象。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战将不断加剧。经多年行业经验及文化沉淀，公司已培养出一支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业务骨干队伍。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诸如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配备与贡献挂钩的激励机制等措施，但并不能彻底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致使公司面临人才紧缺困境，将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 8 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6.71%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赵晓、谭凯担任另一股东成都主线的普通合伙人，且赵晓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成都主线直接持有的公司 8.34%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公司 75.05% 的股份表决权。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优势，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份表决权的绝对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采购、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内控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

此外，有限公司阶段，主线文化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该等占用资金均已得到清偿，股份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同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五、客户行业性质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80%左右的收入来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的行业集中较高。虽然公司加大投入布局快消品行业、汽车行业、通讯行业、电子产品行业等市场领域，并立足于文化创意产业，将业务板块进行横向延展，积极开发新的业务板块，以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依赖，但短期内仍存在对单一行业重大依赖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 18,935,458.57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48%，金额较大；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比重为 83.67%，账龄结构相对合理，总体质量良好。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给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带来不利影响，造成营运资金紧张，若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或者因客户回款困难造成应收账款出现坏账，将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周转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0%的业务集中在四川省内，业务区域性集中程度较高。若区域经济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经济形势下滑，或者地方政府对该区域出台行业限制性政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提示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股东大会已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服务	45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联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90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3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7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5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6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87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5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9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8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声明	205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6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7
第六节 附件	208
一、备查文件	208
二、信息披露平台	20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主线股份、主线文化、公司	指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主线有限	指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成都主见	指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兴聚投资	指	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语广告	指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主道空间	指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盈凯	指	成都盈凯投资有限公司
拾得雨林	指	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主力	指	成都主力置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都芒果	指	成都芒果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都联筑	指	成都联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主要	指	成都主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集道	指	成都集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沐蓝	指	成都沐蓝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犹若	指	成都犹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主动	指	成都主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皓澜	指	成都皓澜广告有限公司
拾得叁两	指	成都市拾得叁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慧及	指	成都慧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西格	指	成都市西格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成都倍分	指	成都倍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主在	指	重庆主在文化传播中心
重庆主慧堂	指	重庆主慧堂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主慧堂	指	成都主慧堂置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3月1日实施）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或《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师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及 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锦江工商局	指	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武侯工商局	指	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成华工商局	指	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金牛工商局	指	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工商局黔江区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黔江区分局
成都市环保局	指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VI	指	全称 Visual Identity, 即企业 VI 视觉设计, 是将企业形象识别系统的非可视内容转化为静态的视觉识别符号。设计到位、实施科学的视觉识别系统, 是传播企业经营理念、建立企业知名度、塑造企业形象的快速便捷之途。
CI	指	即企业形象识别系统, 是指企业有意识, 有计划地将自己企业的各种特征向社会公众主动地展示与传播, 使公众在市场环境中对某一个特定的企业有一个标准化、差别化的印象和认识, 以便更好地识别并留下良好的印象。
4A 公司	指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 中文为“美国广告代理协会”, 因名称里有四个 A, 故简称 4A, 泛指从事广告业、符合资格、有组织的知名广告公司。
奥美	指	全球最大的传播集团之一, 为众多世界知名品牌提供全方位传播服务。业务涉及广告、媒体投资管理、一对一传播、数码传播等。
蓝色光标	指	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58), 核心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品牌管理服务, 主要内容为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体营销、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
《现代广告》	指	中国新闻传播类核心期刊, 是国家工商行政总局主管, 中国广告协会主办, 《现代广告》杂志社出版发行的大型广告专业期刊。
尼尔森网联	指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是尼尔森旗下的专业数据服务公司, 专注数字化环境下的媒介研究和受众研究, 主要为网络运营商、电视台、广告主和广告运营机构提供专业、全面、准确、深入的媒介和广告数据监测及研究服务, “AIS 全媒体广告监测”系其提供的服务中的一种。
艾瑞咨询	指	一家致力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 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 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Web 3.0	指	用来概括互联网发展过程中某一阶段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同的方向和特征, 包括将互联网本身转化为一个泛型数据库; 跨浏览器、超浏览器的内容投递和请求机制; 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 语义网; 地理映射网; 运用 3D 技术搭建的网站甚至虚拟世界或网络公国等。
HTML5	指	万维网的核心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超文本标记语言(HTML)的第五次重大修改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Zhu Xian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赵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1,850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88号1幢1层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1313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以创意为核心的整合营销服务商，凭借强大的文化创意策划能力和执行力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

电话：028-87581010

传真：028-86111835转0

电子邮箱：zhuxianwenhua@wetang.com

互联网网址：www.wetan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覃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0052988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8,500,000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6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主线文化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主线文化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在公司成立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持有的股份应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公司股东成都主见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实际控制人谭路受让取得，其所持有的股份需遵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2016 年 1 月 19 日，股份公司新增股份 3,500,000 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起人及其他股东认购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限售和解禁。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挂牌时持股数量（股）	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解禁股份数量（股）	尚未解禁股份数量（股）
1	赵晓	是	是	5,380,200	730,200	182,550	5,197,650
2	谭凯	是	是	5,119,900	694,900	173,725	4,946,175
3	白涛	是	是	1,214,900	164,900	41,225	1,173,675
4	谭路	是	是	626,500	176,500	44,125	582,375
5	张玭丹	否	是	3,916,000	616,000	154,000	3,762,000
6	成都主见	否	否	1,542,500	417,500	139,166	1,403,334
7	黄赞海	否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
8	兴聚投资	否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0
合计				18,500,000	3,500,000	1,434,791	17,065,209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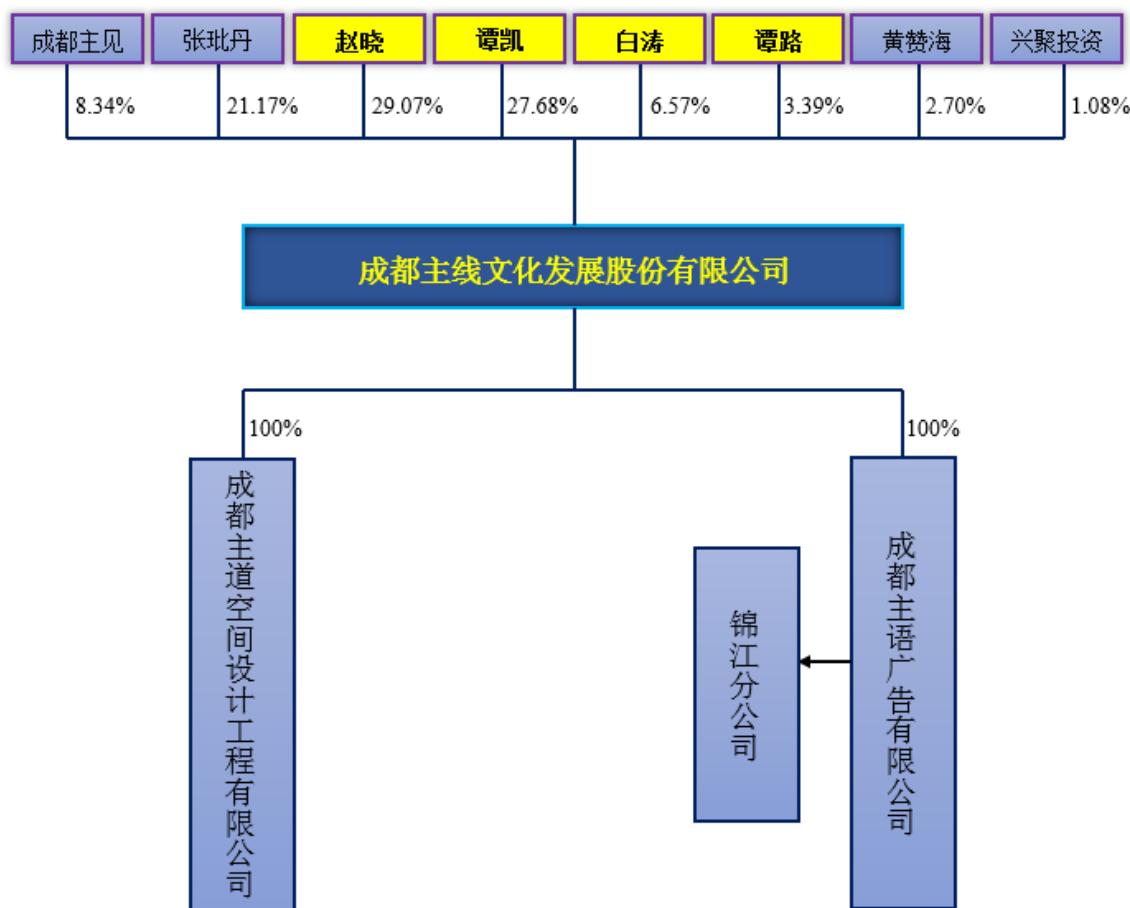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年2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内容确认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鉴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认定理由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晓	净资产/货币	5,380,200	29.07
2	谭凯	净资产/货币	5,119,900	27.68
3	白涛	净资产/货币	1,214,900	6.57
4	谭路	净资产/货币	626,500	3.39
5	张璐丹	净资产/货币	3,916,000	21.17
6	成都主见	净资产/货币	1,542,500	8.34
7	黄赞海	货币	500,000	2.70
8	兴聚投资	货币	200,000	1.08
合计			18,500,000	100.00

③从股东持股情况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较为分散，不存在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④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⑤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三分之一的股东，任一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或特殊决议的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影响有限。

(2) 实际控制人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认定理由如下：

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四十八条第（七）款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A、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B、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C、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D、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E、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赵晓、谭凯、白涛、谭路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签订《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四人通过协议约定，可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A、各方作为股东行使依照法律和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享有的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以及委派的股东代表（如有）行使对公司股东会享有的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时（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章程所享有的任何提案权与表决权），应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如经协商后仍未能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时达成一致，则应以赵晓的意见为准，与赵晓的意见保持一致。

B、各方中，任何一方作为董事行使依照法律和章程对公司董事会享有的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及其委派的董事代表行使对公司董事会享有的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时（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公司章程所享有的任何提案权与表决权），应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如经协商后仍未能在公司董事会召开时达成一致，应以赵晓或其委派的董事意见为准，与赵晓或其委派的董事意见保持一致。

C、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时按照本协议约定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以行使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也可以委托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行使所有提案权与表决权。各方保证其委托的代表遵守本协议之所有约定。

D、各方在协议中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约定均适用于各方所共同投资的其他关联公司。

E、公司经股份改制后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影响协议的有效性。

③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四人现合计持有公司 66.71%的股份，赵晓和谭凯通过成都主见间接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四个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 67.67%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

④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四人现合计持有公司 66.71%的股份，赵晓和谭凯为成都主见的普通合伙人，且赵晓为成都主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成都主见间接持有的公司 8.34%的股份表决权，四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股份公司 75.05%的股份表决权，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⑤赵晓、谭凯、白涛、谭路现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股份公司 75.05%的股份表决权，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无论采取普通股份表决权投票方式还是累积投票方式，四人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同时，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在公司现有董事会五名席位中占有四席，且赵晓担任董事会董事长，谭凯担任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四人在董事会中所持有票数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作出的重大事项决策。

⑥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均为公司股东，四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均未低于 67.67%，且四人先后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道空间和主语广告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内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管理，对外代表公司履行职责，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七）款的规定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赵晓

赵晓，男，董事长、总经理，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7年2月，在重庆金钟视觉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师；1997年3月至1999年11月，在四川春秋广告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1999年12月至2006年4月，在成都叁柒广告有限公司任艺术总监；2006年8月至2016年1月，在成都主力置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3月至2013年6月，在成都盈凯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10月至今，在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2月至今，在成都主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4月至今，在成都市拾得叁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在成都市西格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成都市西格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5月至今，在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在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12月。

（2）谭凯

谭凯，男，副董事长，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在四川春秋广告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在成都叁柒广告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4年7月至今，在重庆主慧堂广告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6年3月至今，在成都皓澜广告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在成都主力置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在成都盈凯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在成都联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2月至今，在成都主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在成都集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在重庆主在文化传播中心任负责人；2006年5月至今，在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在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董事长，任期至2018年12月。

（3）白涛

白涛，男，董事，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在中国燃气涡轮发动机研究所任办公室秘书；

1994年6月至1999年4月，在绵阳樊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办主任；1999年5月至2004年6月，在成都叁柒广告有限公司任策划总监；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重庆主慧堂广告有限公司任创意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在成都主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12月至今，在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至2018年12月。

（4）谭路

谭路，男，董事，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9年4月，在四川煤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十二工程处任工人；1999年5月至2002年3月，在成都叁柒广告有限公司任客户总监；2002年4月至2008年5月，在成都主慧堂广告有限公司任客户总监；2008年6月至2013年2月，在成都主动管理品牌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6月至今，在成都慧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4月至今，在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在成都芒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在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任客户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至2018年12月。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股)	出资比例(%)
1	赵晓	净资产/货币	5,380,200	29.07
2	谭凯	净资产/货币	5,119,900	27.68
3	白涛	净资产/货币	1,214,900	6.57
4	谭路	净资产/货币	626,500	3.39
5	张璐丹	净资产/货币	3,916,000	21.17
6	成都主见	净资产/货币	1,542,500	8.34
7	黄赞海	货币	500,000	2.70
8	兴聚投资	货币	200,000	1.08
合计			18,5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赵晓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赵晓”。

(2) 谭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谭凯”。

(3) 白涛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3)白涛”。

(4) 谭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4)谭路”。

(5) 张玭丹

张玭丹，女，董事，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在四川省大渡河高级中学任教师；2005年4月至2008年9月，在成都聚合传媒有限公司任编辑；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四川优选广告有限公司任编辑部主管；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在成都倍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成都倍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在成都市恒升吉广告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至2018年12月。

(6) 成都主见

成都主见成立于2015年8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350603151P，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小科甲巷1号25楼4号，出资额17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晓，主营业务为对公司进行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主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晓	普通合伙人	9.809	5.77

2	谭 凯	普通合伙人	9.792	5.76
3	薛 昆	有限合伙人	9.809	5.77
4	华 翔	有限合伙人	21.590	12.70
5	冯俟铭	有限合伙人	21.590	12.70
6	徐 波	有限合伙人	21.590	12.70
7	刘佳鑫	有限合伙人	15.691	9.23
8	覃 川	有限合伙人	42.483	24.99
9	王丽雯	有限合伙人	5.882	3.46
10	赵 军	有限合伙人	11.764	6.92
合计			170.000	100.00

成都主线的合伙人均位公司员工，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成都主线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黄赞海

黄赞海，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在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在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在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

（8）兴聚投资

兴聚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BCYG4Y，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17号自编5栋490房，出资额1,15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兴聚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4.35
2	施茂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08
3	黄礼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39
4	林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39

5	罗永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39
6	黄婉媚	有限合伙人	100.00	8.70
7	谢思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8.70
合计			1,150.00	100.00

兴聚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E0418) , 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备案编码: P1028345) 。

(四) 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张玭丹、成都主见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其在股份公司成立时所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需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的规定, 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自然人股东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张玭丹担任公司董事, 赵晓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需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成都主见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实际控制人谭路受让取得, 其所持有的股份需遵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起人及其他股东认购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限售和解禁。

除上列情形之外, 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赵晓、谭凯、白涛、谭路为一致行动人, 其中, 谭路、谭凯为兄弟

关系。公司股东赵晓、谭凯为公司另一股东成都主线的普通合伙人，且赵晓为成都主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由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分别认缴 155 万元、145 万元、125 万元、75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三个月内缴足。

2013 年 1 月 7 日，成都市锦江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40001953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 88 号 1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为赵晓，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景观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4 月 6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晓	货币	155	0	31.00
2	谭凯	货币	145	0	29.00
3	白涛	货币	125	0	25.00
4	谭路	货币	75	0	15.00
合计			500	0	100.00

备注：根据成都市工商局 2011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创新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工商发[2011]134 号）第一条的规定，实施中小公司注册资本零首付政策。允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下的公司（不含一人公司）实行零首付注册，工商部门核发经营期限为三个月（六个月）的营业执照。公司首次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低于 3 万元）可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余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投资公司五年内缴足。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符合成都市工商局“成工商发[2011]134 号”文件的规定。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股东按出资比例一次性实缴出资500万元；（2）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加的500万元由赵晓以货币出资155万元认缴155万元注册资本、谭凯以货币出资145万元认缴145万元注册资本、白涛以货币出资125万元认缴125万元注册资本、谭路以货币出资75万元认缴75万元注册资本。

2013年2月21日，成都德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德邻验字[2013]第A0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赵晓、谭凯、白涛、谭路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2月21日，成都市锦江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2013年1月7日至永久。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晓	货币	310	310	31.00
2	谭凯	货币	290	290	29.00
3	白涛	货币	250	250	25.00
4	谭路	货币	150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白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7.4万元出资额以105.81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晓；（2）同意股东白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2.9万元出资额以88.25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凯；（3）同意股东谭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3万元的出资额以18.52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凯；（4）同意股东谭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2.6万元的出资额以116.4663万元转让给成都主线。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7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成）企登办结字[2015]第010220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办结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赵晓	货币	397.40	397.40	39.74
2	谭凯	货币	378.20	378.20	37.82
3	白涛	货币	89.70	89.70	8.97
4	谭路	货币	38.50	38.50	3.85
5	成都主见	货币	96.20	96.20	9.62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82.0513万元，新增加的282.0513万元由张玭丹以货币出资341.4705万元认缴。

2015年11月20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CHW粤验字[2015]0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玭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2.0513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82.0513万元。

2015年9月30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赵晓	货币	397.4000	397.4000	31.00
2	谭凯	货币	378.2000	378.2000	29.50
3	白涛	货币	89.7000	89.7000	7.00
4	谭路	货币	38.5000	38.5000	3.00
5	张玭丹	货币	282.0513	282.0513	22.00
6	成都主见	货币	96.2000	96.2000	7.50
合计			1,282.0513	1,282.0513	100.00

5、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2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CHW粤专字[2015]0068号”《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改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15,016,859.01元。

2015年12月7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第344号”《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722.19万元。

2015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改制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12月2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验字[2015]01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6,859.01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5,016,859.01元折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16,859.01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同日,股份公司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2月24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00529884)。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晓	净资产	4,650,000	31.00
2	谭凯	净资产	4,425,000	29.50
3	白涛	净资产	1,050,000	7.00
4	谭路	净资产	450,000	3.00
5	张璐丹	净资产	3,300,000	22.00
6	成都主线	净资产	1,125,000	7.50
合计			15,000,000	100.00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股本

2016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由1,500万股增至1,850万股，新增加的350万股股份由原发起人和黄赞海、兴聚投资共同认购，其中赵晓认购73.02万股，谭凯认购69.49万股，白涛认购16.49万股，谭路认购17.65万股，张玭丹认购61.60万股，成都主见认购41.75万股，黄赞海认购50万股，兴聚投资认购20万股。

2016年1月28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CHW 粤验字〔2016〕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7日，已收到公司发起人及黄赞海、兴聚投资认缴的股款人民币378万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350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50万元。

2016年1月19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晓	净资产/货币	5,380,200	29.07
2	谭凯	净资产/货币	5,119,900	27.68
3	白涛	净资产/货币	1,214,900	6.57
4	谭路	净资产/货币	626,500	3.39
5	张玭丹	净资产/货币	3,916,000	21.17
6	成都主见	净资产/货币	1,542,500	8.34
7	黄赞海	货币	500,000	2.70
8	兴聚投资	货币	200,000	1.08
合计			18,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报告期内股权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主道空间和主语广告100%的股权作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主道空间100%股权

（1）收购前主道空间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000026727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26日至永久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三街37号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制作及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水道管件、阀门、卫生洁具、通风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家具；通风设备及水电设备安装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加工；玻璃刻画。		
股权结构	谭 凯	出资 300.00 万元	持股 60.00%
	华 翔	出资 50.00 万元	持股 10.00%
	赵 军	出资 50.00 万元	持股 10.00%
	冯俟铭	出资 45.00 万元	持股 9.00%
	覃 川	出资 30.00 万元	持股 6.00%
	白 涛	出资 25.00 万元	持股 5.00%
组织结构	白 涛：执行董事 覃 川：监事 谭 凯：经理		

（2）收购程序及定价依据

①收购原因

主道空间在被收购前经营范围中包括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为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主道空间100%的股权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道空间在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上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较高的品牌辨识度，聚集了较多知名的长期稳定的大客户，公

司收购主道空间后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夯实整体业务基础，有助于扩展业务广度，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②收购程序

A、2015年7月21日，主道空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谭凯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60%的股权共300万元出资额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白涛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5%的股权共25万元的出资额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持有主道空间65%的股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31日，成都市锦江工商局核准主道空间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B、2015年8月2日，主道空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翔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10%的股权共50万元出资额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赵军将持有的主道空间10%的股权共50万元的出资额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冯俟铭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9%的股权共45万元出资额以67.5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覃川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6%的股权共30万元的出资额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持有主道空间100%的股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4日，成都市锦江工商局核准主道空间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③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前，主道空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主道空间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2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交易主体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主道空间100%股权的交易价格1.5元/一元注册资本，共计750万元。

本次收购前，主道空间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为简化收购程序，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主道空间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由转让双方在参照主道空间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基础上小幅溢价后协商确定。根据主道空间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主道空间的净资产为7,055,172.27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主道空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794945136Q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26日至永久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三街37号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制作及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水道管件、阀门、卫生洁具、通风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家具；通风设备及水电设备安装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加工；玻璃刻画。		
股权结构	主线文化	出资500.00万元	持股100.00%
组织结构	白涛：执行董事 屈湘芹：监事 谭凯：经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223,827.87元，主道空间的资产总额为16,046,906.90元，由于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故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等关联方股权转让经主道空间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登记备案，股权转让各方均确认本次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纠纷。

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景观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

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且重组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均为以文化创意为核心的整合营销服务商，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收购主语广告 100% 股权

(1) 收购前主语广告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298634		
法定代表人	赵晓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永久		
住所	成都高新区元通二巷 8 号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气球广告除外）；公关活动的策划。		
股权结构	薛 昆	出资 3.10 万元	持股 31.00%
	赵 晓	出资 2.70 万元	持股 27.00%
	谭 凯	出资 2.00 万元	持股 20.00%
	白 涛	出资 1.60 万元	持股 16.00%
	谭 路	出资 0.60 万元	持股 6.00%
组织结构	赵 晓：执行董事		
	薛 昆：监事		
	谭 凯：经理		

(2) 收购程序及定价依据

① 收购原因

主语广告在被收购前从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为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主语广告 100% 的股权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语广告在品牌策划和推广服务方面业务较为成熟，其凭借较强的文化创意策划能力和执行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和稳定的客户群

体，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收购主语广告后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有助于整体业务持续较快增长，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②收购程序

A、2015年7月21日，主语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晓将其持有的主语广告27%的股权共2.7万元出资额以3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谭凯将其持有的主语广告20%的股权共2万元出资额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白涛将其持有的主语广告16%的股权共1.6万元出资额以2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谭路将其持有的主语广告6%的股权共0.6万元出资额以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持有主语广告69%的股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6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主语广告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B、2015年8月6日，主语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薛昆将其持有的主语广告31%的股权共3.1万元出资额以4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持有主语广告100%的股权。同日，薛昆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4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主语广告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③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前，主语广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根据主语广告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交易主体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主语广告100%股权的交易价格13元/一元注册资本，共计130万元。

本次收购前，主语广告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共同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为简化收购程序，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主语广告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由转让双方在参照主语广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基础上小幅溢价后协商确定。根据主语广告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主语广告的净资产为1,124,531.32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语广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81389447		
法定代表人	赵晓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经营期限	2006年5月25日至永久		
住所	成都高新区元通二巷8号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气球广告除外）；公关活动的策划		
股权结构	主线文化	出资10.00万元	持股100.00%
组织结构	赵晓：执行董事 薛昆：监事 谭凯：经理		

（八）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主道空间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794945136Q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26日至永久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三街37号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制作及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展览展		

	示服务, 图文设计; 企业形象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 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水道管件、阀门、卫生洁具、通风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家具; 通风设备及水电设备安装维修(凭资质证经营); 铝合金加工; 玻璃刻画。		
股权结构	主线文化	出资 500.00 万元	持股 100.00%
组织结构	白 涛: 执行董事 屈湘芹: 监事 谭 凯: 经理		

(2) 历史沿革

①主道空间设立

主道空间系自然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陈正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 主道空间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 由赵晓、谭凯、白涛、谭路、陈正涛分别认缴 12.5 万元、12.5 万元、12.5 万元、7.5 万元、5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6 日, 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主道空间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02014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道空间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赵 晓	货币	12.50	12.50	25.00
2	谭 凯	货币	12.50	12.50	25.00
3	白 涛	货币	12.50	12.50	25.00
4	谭 路	货币	7.50	7.50	15.00
5	陈正涛	货币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②主道空间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3 年 4 月 22 日, 主道空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陈正涛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凯。2013 年 4 月 26 日, 陈正涛与谭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5 月 14 日, 成都市锦江工商局核准主道空间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主道空间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晓	货币	12.50	12.50	25.00
2	谭凯	货币	17.50	17.50	35.00
3	白涛	货币	12.50	12.50	25.00
4	谭路	货币	7.50	7.50	1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③主道空间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4年4月21日，主道空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晓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12.5万元出资额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凯；同意白涛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俟铭；同意谭路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军、2.5万元的出资额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覃川。同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21日，成都市锦江工商局核准主道空间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主道空间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谭凯	货币	30.00	30.00	60.00
2	白涛	货币	2.50	2.50	5.00
3	华翔	货币	5.00	5.00	10.00
4	冯俟铭	货币	5.00	5.00	10.00
5	赵军	货币	5.00	5.00	10.00
6	覃川	货币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④主道空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12日，主道空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加的450万元由谭凯以货币出资270万元认缴270万元注册资本、白涛以货币出资22.5万元认缴22.5万元注册资本、华翔以货币出资45万元认缴45万元注册资本、冯俟铭以货币出资45万元认缴45万元注册资本、赵军以货币出资45万元认缴45万元注册资本、覃川以货币出资22.5万元认缴22.5万元注册资本。

2014年5月12日，四川博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博奥验[2014]第L-5-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7日，主道空间已收到谭凯、白涛、华翔、冯俟铭、赵军、覃川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5月13日，成都市锦江工商局核准主道空间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主道空间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谭凯	货币	300.00	300.00	60.00
2	白涛	货币	25.00	25.00	5.00
3	华翔	货币	50.00	50.00	10.00
4	冯俟铭	货币	50.00	50.00	10.00
5	赵军	货币	50.00	50.00	10.00
6	覃川	货币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⑤主道空间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4年6月18日，主道空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俟铭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覃川。同日，冯俟铭与覃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24日，成都市锦江工商局核准主道空间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主道空间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谭凯	货币	300.00	300.00	60.00
2	白涛	货币	25.00	25.00	5.00
3	华翔	货币	50.00	50.00	10.00
4	冯俟铭	货币	45.00	45.00	9.00
5	赵军	货币	50.00	50.00	10.00
6	覃川	货币	30.00	30.00	6.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⑥主道空间第四次股东变更

2015年7月21日，主道空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谭凯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300万元出资额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白涛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25万元出资额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31日，成都市锦江工商局核准主道空间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主道空间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货币	325.00	325.00	65.00
2	华翔	货币	50.00	50.00	10.00
3	冯俟铭	货币	45.00	45.00	9.00
4	赵军	货币	50.00	50.00	10.00
5	覃川	货币	30.00	30.00	6.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⑦主道空间第五次股东变更

2015年8月2日，主道空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翔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50万元出资额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冯俟铭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45万元出资额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赵军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50万元出资额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覃川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30万元出资额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4日，成都市锦江工商局核准主道空间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主道空间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主语广告

名称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81389447		
法定代表人	赵晓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经营期限	2006年5月25日至永久		
住所	成都高新区元通二巷8号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气球广告除外）；公关活动的策划		
股权结构	主线文化	出资10.00万元	持股100.00%
组织结构	赵晓：执行董事 薛昆：监事 谭凯：经理		

3、主语广告锦江分公司

名称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1TL6M2T
负责人	赵晓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6日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三街37号4栋4楼2号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关活动的策划。

4、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主道空间、主语广告从成立开始就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控制，其业务经营决策、财务决策、战略决策是基于与公司同一战略规划而制定的。目前，两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均受公司控制，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可通过股东会对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作出决策。

在高管任职方面，主道空间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白涛，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凯；主语广告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晓，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白涛，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能够通过各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从决策机制、公司制度等方面对各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

公司建立了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公司汇报子公司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的机制，并以此作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公司建立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在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子公司发生的可能对企业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交易或事项，母公司在子公司章程中严格界定其业务范围并设置权限体系，通过类似项目合并审查、总额控制等措施来防范子公司采用分拆项目的方式绕过授权。重大交易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协议，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重大筹资活动，对外担保和互保，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

各自公司财务部人员由公司统一安排与管理；会计政策按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执行，如统一收入确认原则，成本配比原则，成本核算与归集方式，坏账政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政策，计息负债的核算等，与公司的政策保持一致。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赵晓，男，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赵晓”。

2、谭凯，男，副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谭凯”。

3、白涛，男，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3）白涛”。

4、谭路，男，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4）谭路”。

5、张玭丹，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5）张玭丹”。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徐波，男，监事会主席，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在重庆主慧堂广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4年10月，在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任创意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创意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创意总监、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至2018年12月。

2、张葛薇，女，监事，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在四川博瑞广播电视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任策划；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在成都万贯（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任策划；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在成都雅士达广告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2月，在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在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行政总监、监事，监事任期至2018年12月。

3、罗立，男，职工代表监事，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在深圳大名堂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主管；2007年6月至2015年8月，在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事业部设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事业部设计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至2018年12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赵晓，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赵晓”。

2、覃川，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专员；2007年3月至2014年3月，在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在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8年12月。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412.92	2,965.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8.90	1,70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8.90	1,705.66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4%	18.98%
流动比率（倍）	2.89	2.31
速动比率（倍）	2.82	2.3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26.49	4,101.57
净利润（万元）	441.77	13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77	13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76	-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76	-7.75
毛利率（%）	33.45	25.94
净资产收益率（%）	22.12	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1	-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3	3.19
存货周转率（次）	114.13	24,29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1.32	-18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19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

1、股东权益合计：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为 1,705.66 万元、1,608.90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因为 2014 年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将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0 万元、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公司完成对主语广告及主道空间的 100% 股权收购后，两家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公司拥有的份额由资本公积予以转出，减少资本公积 510 万元。若剔除该事项影响，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比 2014 年增加 413.24 万元，主要是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营业收入：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8,264,927.39 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7,249,217.59 元，增幅为 17.67%，收入呈稳定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的商

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使得项目增长较多；另一方面，专业化的服务优势逐步加强，市场认可度得到提升，以及公司多年的大项目经验和大客户积累，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

3、净利润：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417,666.69 元，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3,064,975.83 元，增长幅度为 226.58%，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公司在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成本费用控制不断完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营业务毛利增长较多，而期间费用总额与收入保持大致同比例增加，故净利润大幅增长。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公司的业务收入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4、毛利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5.94%、33.45%，综合毛利率水平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受业务结构占比及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人员协同效应凸显，成本中的半固定成本摊薄效应凸显，成本、费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 2015 年更加注重人才队伍的搭建，提升公司的创意设计的产出能力和效率，降低了设计外部采购需求，增加了项目的利润附加值，较大程度上提高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水平。

5、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9%、22.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3%、12.71%，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子公司主语广告与主道空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2014 年度净损益为 1,429,861.30 元，2015 年 1-8 月份净损益为 1,647,790.89 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进行扣除。

6、基本每股收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0.34 元。公司每股收益逐年上涨，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成本中的半固定成本摊薄效应凸显，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逐步提升。

7、存货周转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299.47 次、114.13 次，公司不同于一般的制造业生产企业，存货主要是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业务在期末未完工而形成的工程施工成本。公司的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业务一般项目周期很短，较少存在跨年的项目，期末存货金额很小，故存货周转率水平畸

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及业务特征相关。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8,724.03 元、8,213,220.29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9 元、0.55 元，其中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项目组负责人: 翁武宁

项目组成员: 丁和伟、李永玖、王九云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15、16、17、18 层

负责人: 牟晋军

联系电话: 020-66857288

传真: 020-66857289

经办律师: 翟彩娟、劳志健、曾德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联系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经办会计师: 胡咸华、黄元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C029 室

法定代表人: 施耘清

联系电话: 022-23201483

传真: 022-23201482

经办评估师: 刘立、匡向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邮编: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创意为核心的整合营销服务商，凭借强大的文化创意策划能力和执行力为客户提供品牌营销推广策略、品牌规划、市场研究、广告设计及制作、活动策化与执行、互联网广告制作及推广、媒介策划、创意 VI 视觉设计、商业空间设计、导览导视等全资源和全产业链整合营销服务。

整合营销服务系为了既定的传播目标，对品牌进行完整规划与设计的系统工程，其囊括了一切品牌展现在消费者面前的动作与态势。整合营销服务商通过制定、优化、执行并评价协调的、可测度的、有说服力的品牌传播计划，以消费者为核心重组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综合协调运用广告、公关活动、VI 标识展示等各种形式的技术和传播方式，以统一的目标和统一的传播形象，传递一致的产品信息，实现与消费者的双向沟通，迅速树立产品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建立产品品牌与消费者长期密切的关系，更有效地达到广告传播和产品营销的目的。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品牌策划推广服务

公司围绕客户品牌，进行市场定位、市场调研、制定整合营销策划方案，以提升客户品牌价值，实现产品销售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的核心服务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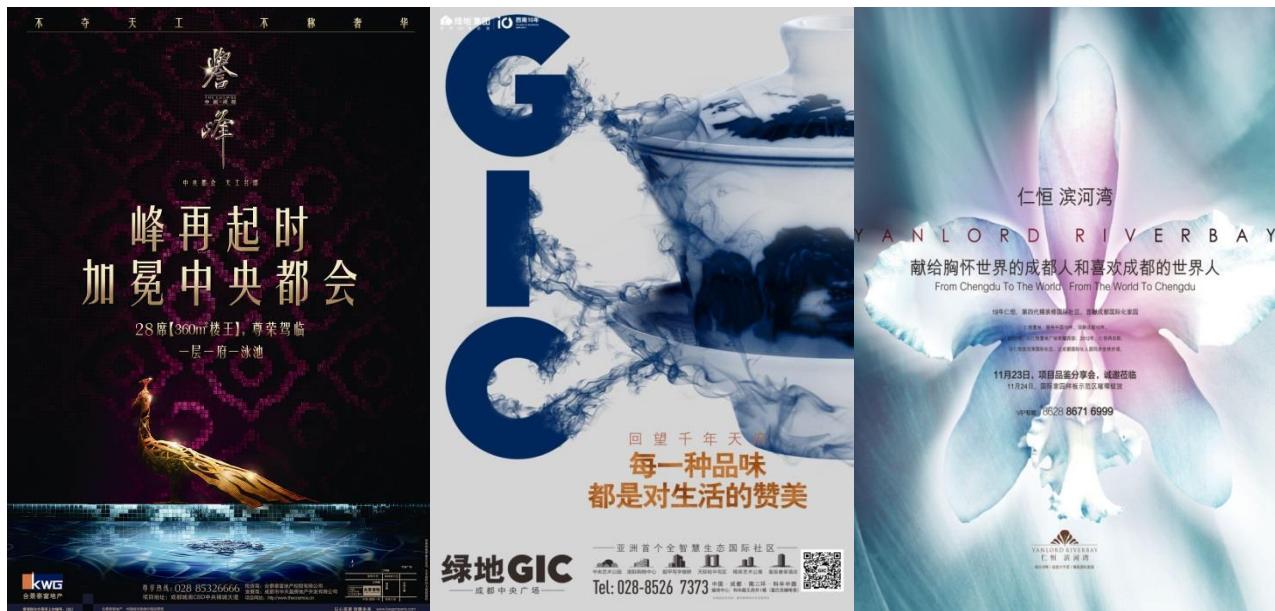
（1）营销整体策划与推广

公司利用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对客户拟推广品牌的宏观环境及竞争情况进行分析，明确品牌战略目标与市场定位，依照品牌推广策略，根据营销节点、工程进度和重要事件，统筹协调策略、创意、公关、促销、活动、制作和执行，制订总体整合传播策略指引和传播主题，为客户提供包括广告市场调查与分析、广告推广策略制定、广告文案、广告创意表现、广告媒体计划、广告促销活动策划和广告效果评估等整体品牌策划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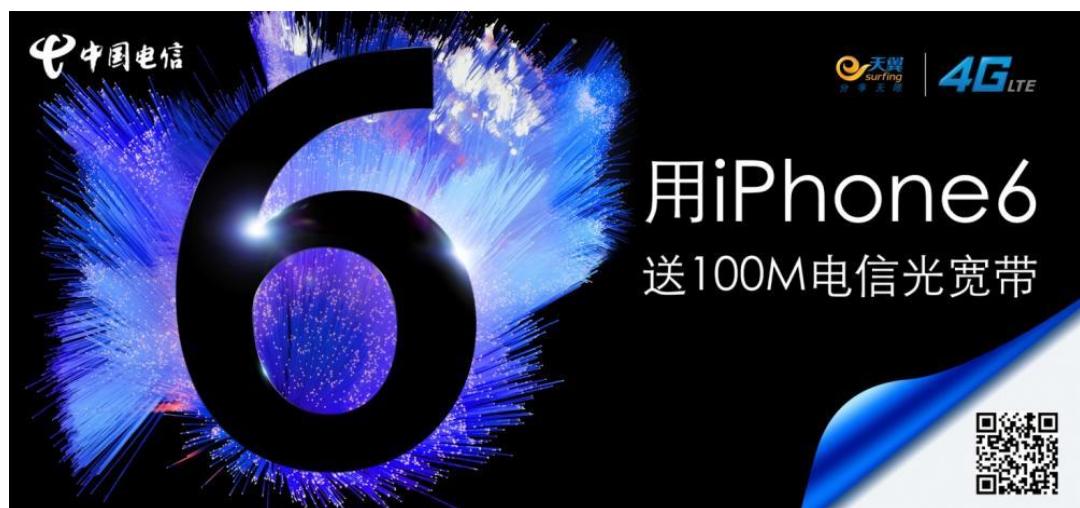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大部分属于房地产领域，是广告行业内房地产广告细分行业的知名服务提供商，与美国铁狮门、新加坡仁恒、新加坡凯德集团、保利集团、龙湖地产、绿地集团、华润集团、中铁集团、置信集团、中粮集团等世界500强企业建立了良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塑造了许多成功的品牌策划案例。同时公司也在努力布局快消品行业、汽车行业、通讯行业、电子产品行业等市场领域，立志成为中国西部领先整合营销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和执行的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如下：

①房地产项目案例：



②运营商营销策划案例



(2) VI 导视识别系统设计

VI 导视识别系统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城市公共环境、住宅、酒店、景区、交通、学校、医院等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制作以及安装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以策略思路先行来为企业和品牌服务,将专业优势最大限度的运用于产品开发制作及项目规划设计中。

主要服务对象包括两个方向:

一是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前期和后期运营所需要的配套 VI 视觉设计,如:营销体系标识、住宅物业标识、商场标识、写字楼标识、产业园区标识等。

二是来自城市公共环境传播导览标识,如城市特色街区标识、景区标识、交通地铁标识、学校、医院等。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和执行的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如下:

①中国西部第一高楼城市地标——摩天猴 MOMODA



②成都宽窄巷子导视设计



③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



2、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

商业空间设计，是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和相应标准，运用物质

技术手段和建筑美学原理，创造功能合理、舒适优美、满足人们物质生活需要和精神文化需求的室内环境。商业空间的设计是一个全方位的工作，其中包括空间划分合理化、商业空间人性化设计、色彩、装修设计材料的搭配，以及其中文化含量品位，这一切都是决定和体现商业空间设计品质的要素。商业空间设计更加注重内涵、文化、艺术精神的传达，其设计理念往往是企业文化和社会理念的传达。公司始终坚持“国际视野、本土思维”的创意理念，专注于情景商业空间营造、室内设计、工程施工及管理，全面系统地服务于客户，为客户提供定制式空间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公司设计项目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中心装饰设计、房地产示范体验区装饰设计、星级酒店设计、商业综合体设计、高端会所、博物馆、商场公共空间设计、商业街规划及设计、商业街区氛围定制等。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和执行的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如下：

①中国电信营业厅



②绿地海珀香庭喜来登酒店形象店



③东郊记忆·成都艺术超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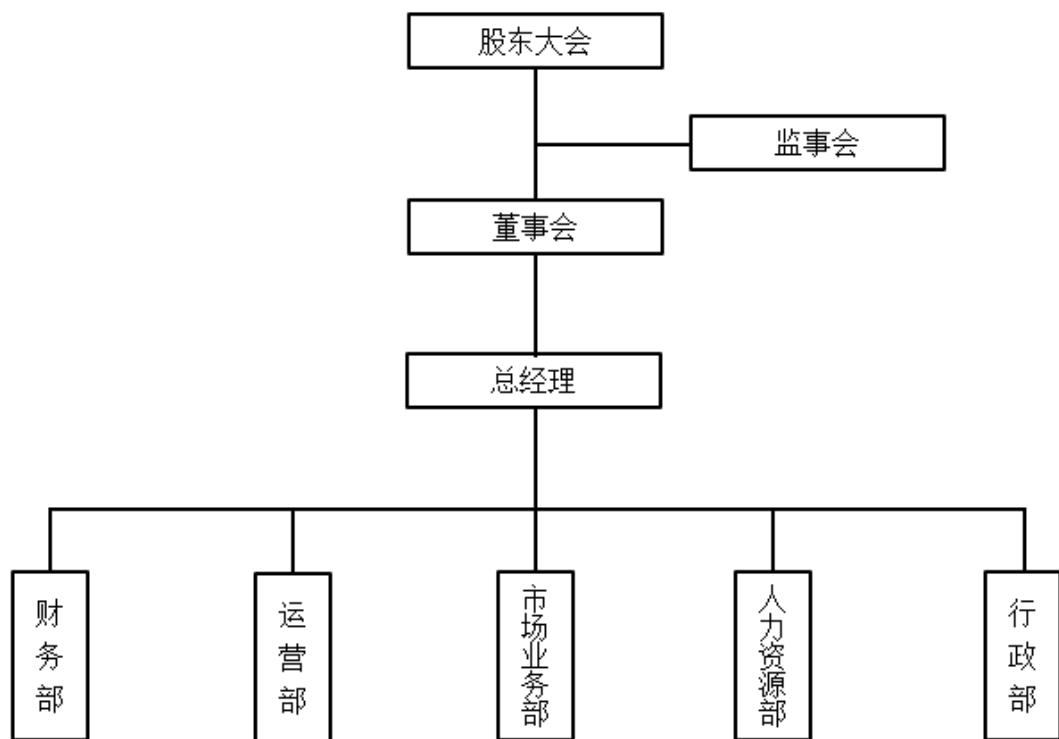


3、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是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业务中的材料及设备销售收入所得，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很小。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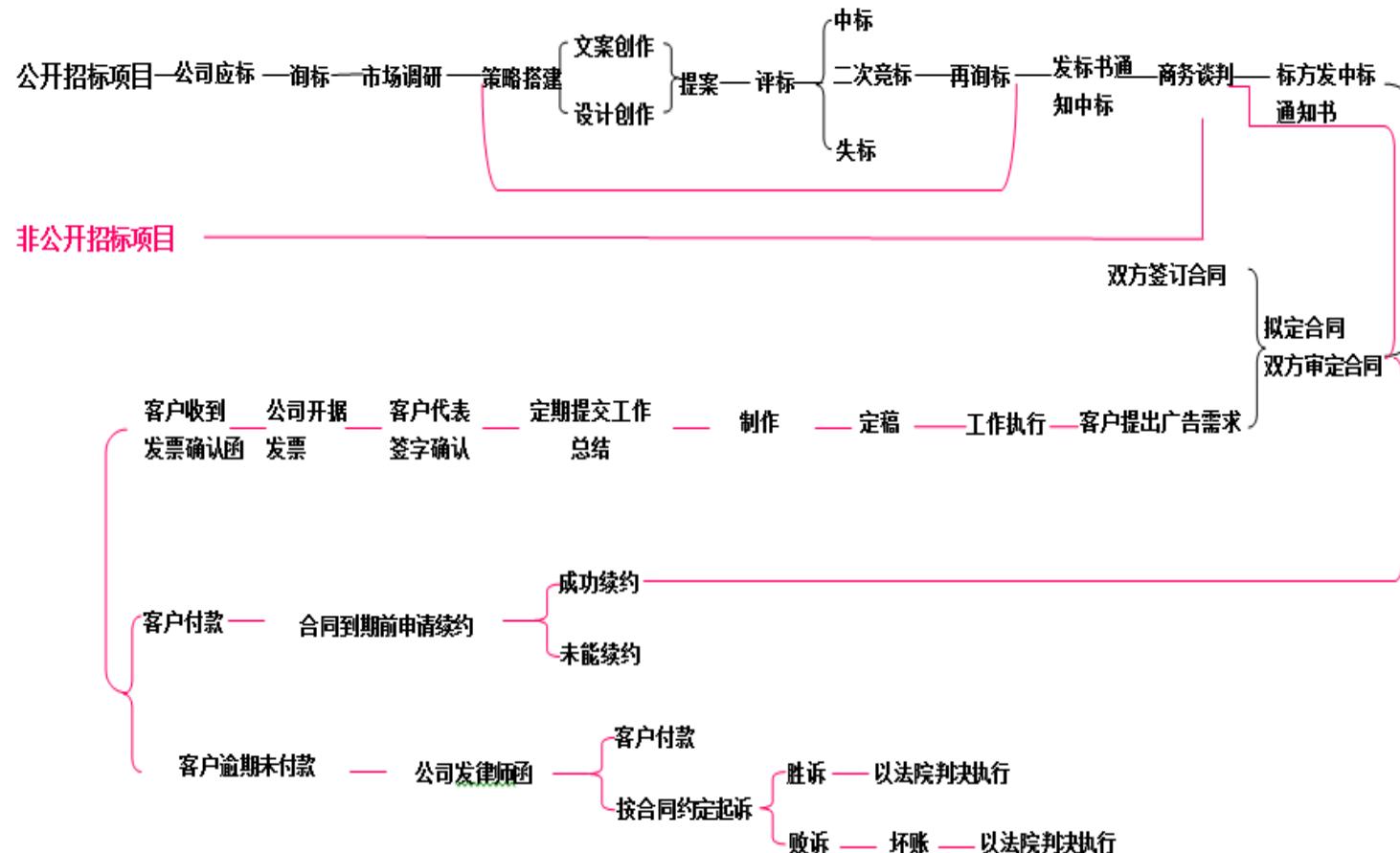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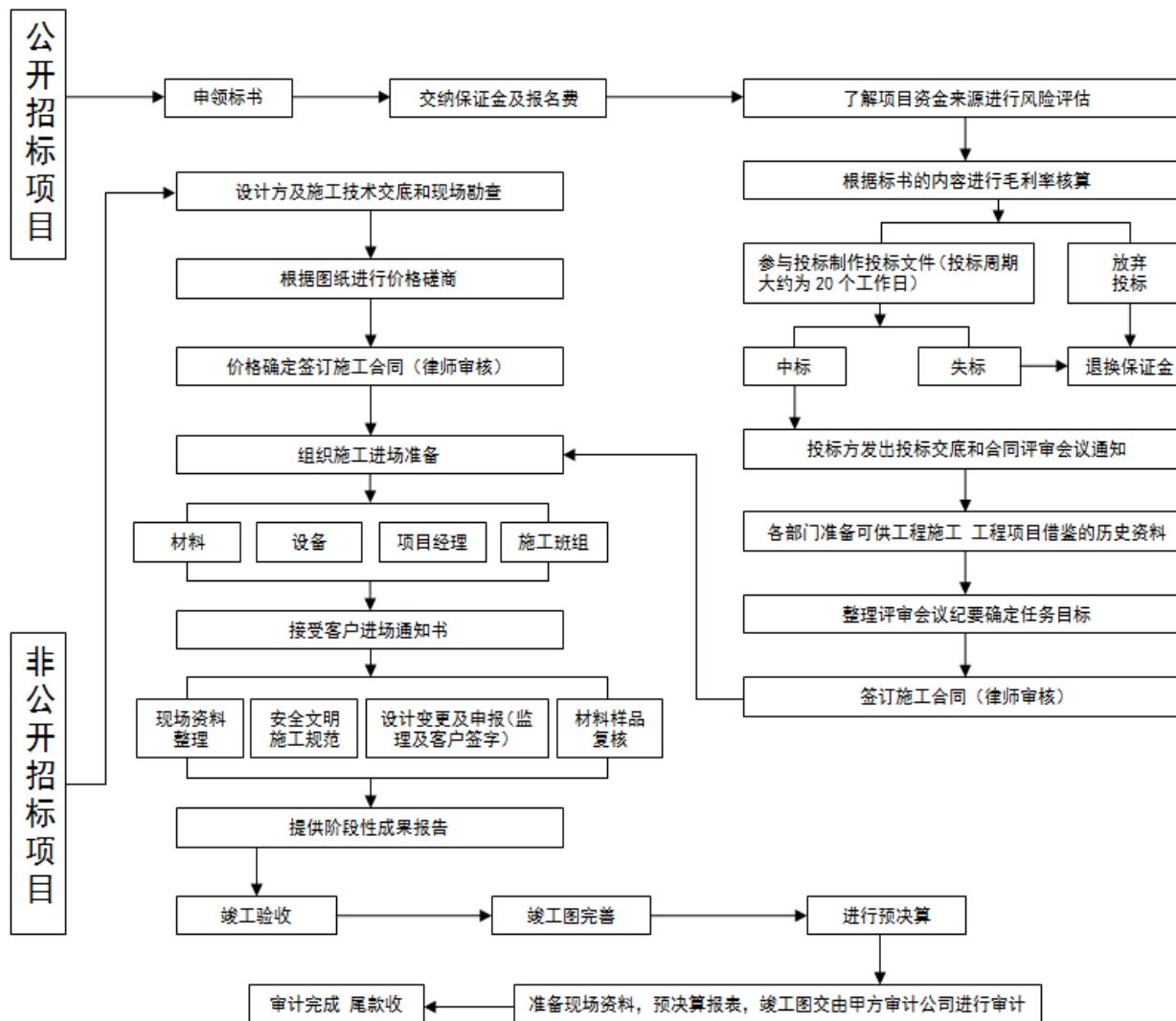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2	运营部	主要由事业部小组进行项目提案、推广策略制定、传播与媒介策略的制定、促销活动与公关策略建议、营销传播阶段性广告策略整合等工作；负责项目形象设计及广告基础创作表现、推广策略执行、广告创作、传播通道相关创作组合等各项目全程各阶段广告推广事务。
3	市场业务部	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业务洽谈，标书制作，投标竞标跟进，合同谈判及签署，合同执行与业务对接等事务。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培训考核，人事制度拟定实施和监督，公司员工相关证件办理和档案的管理。
5	行政部	负责行政事务，包括行政制度拟定和实施，公司对外联系协调，公司车辆管理，公司办公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管理。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1、品牌策划推广服务流程



2、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业务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联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雄厚的人才积累

公司是文化创意型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的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在人才方面，核心竞争力来源于核心技术人才所拥有的优秀创新能力和先进设计理念，以及他们在广告设计行业从事多年所累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核心技术人才基于品牌营销策划的理论基础，以及从事策划服务过程中摸索、总结形成的技术诀窍，创立了自成一体的专业创意理念以及标准化服务体系，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代表性，保证了公司服务的专业水平。公司的四个创始人拥有近 2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其他核心员工拥有 8-1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团队整体从业经验丰富。

2、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沉淀，形成了一套服务体系规范，确保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公司建立了每周工作例会制度，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并且建立项目档案，对项目媒体效果与活动效果进行跟踪评估。

公司所属领域为整合营销行业，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具备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其特点为要求项目人员在对不同客户的个性需求有了充分理解的基础上，结合以往的项目经验，策划富有创意的营销推广方案及空间设计方案。因此，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最关键资源要素为公司的项目团队和管理团队在整合营销行业从业多年所积累形成的丰富的服务经验和资源、所拥有的优秀创意和服务技能，以及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3、丰厚的客户资源积累

公司依靠优秀的创意策划、良好的执行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通过多年优秀成功服务方案积累了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公司现有客户多数为世界知名企业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包括美国铁狮门、新加坡仁恒、新加坡凯德集团、保利集团、龙湖地产、绿地集团、华润集团、中铁集团、置信集团、中粮集团、中国电信、新希望集团等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紧紧围绕多年积累的优质的客户群体，通过不断挖掘客户的需求并推出令客户满意的方案，提升自身的价值，树立良好的业内口碑，积累了一大批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1) 商标

①已取得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主道空间	主道空间	13671693	35	2015/02/14 -2025/02/13	申请取得
2	主道空间	主道空间	13671654	16	2015/02/07 -2025/02/06	申请取得
3	主道空间	主道空间	13671736	37	2015/02/07 -2025/02/06	申请取得
4	主道空间	主道空间	13671791	42	2015/02/07 -2025/02/06	申请取得
5	主道空间	主道空间	13671833	44	2015/02/07 -2025/02/06	申请取得
6	主语广告	主慧堂	10570943	35	2013/08/28 -2023/08/27	申请取得
7	主语广告	拾得眷爾	9580634	43	2012/07/07 -2022/07/06	申请取得
8	主语广告	拾得爾林	9033637	43	2012/01/21 -2022/01/20	申请取得
9	主语广告	主慧堂	6777640	37	2010/04/28 -2020/04/27	申请取得

②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进程
1	有限公司	主线文化	17479303	35/41/42/45	2015/07/21	2015年10月27日受理
2	有限公司	我烤了	17065318	35	2015/05/28	2015年9月7日受理
3	有限公司	我烤了	17016902	43	2015/05/22	2015年9月7日受理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进程
4	有限公司	拍 MY	17064386	9/35/42/45	2015/05/28	2015年8月28日受理
5	有限公司	拍 My	17064566	9/35/42/45	2015/05/28	2015年8月28日受理
6	有限公司	拍 my	17064729	9/35/42/45	2015/05/28	2015年8月28日受理
7	有限公司		16432229	16/35/36/37/41/42/44	2015/03/03	2015年6月16日受理

公司正在申请的上述注册商标系于有限公司阶段申请。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就申请人的更名事宜向商标局提请申请
并获商标局受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更名程序正在办理中。
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
括承受，上述申请人未按时更名不会对该等商标的申请造成实质性损害。

（2）作品登记证书

2015年6月3日，国家版权局向赵晓颁发《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国作登字-2015-F-00205189），该作品为美术作品，作者及著作权人均为赵晓。

该作品为赵晓在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创作完成的，属
于职务作品，由于对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故在登记时将该作品的著作权
人登记为赵晓。为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016年2月23日，赵晓将
该作品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国家版权保
护中心著作权登记部提交变更申请，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变更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之
中。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官方网站及拥有的域名情况
如下：

序号	主体	官方网站	域名	有效期至
1	主线文化	www.wetang.com	wetang.com	2016/08/26
2	主道空间	www.zhudaospace.com	zhudaospace.com	2016/06/30
3	主语广告	www.zhuhuitang.com	zhuhuitang.com	2017/02/16

（三）土地与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3、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使用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成都市锦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88号1幢1层	30	1,000	2016/01/01 -2016/12/31	蓉房权证监字第0133426号
四川信达飞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水碾河南三街37号4栋5楼半层部分及屋顶花园	1,036	第一年25,900元 第二年28,490元 第三年29,785元	2015/05/01 -2018/04/30	成房权证监字第1815905号
薛昆	主语广告	成都市高新区元通二巷8号	105.16	1,000	2013/01/01 -2016/12/31	蓉房权证监字第0795498号
四川信达飞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主语广告	成都市水碾河南三街37号4栋4楼2号	475	第一年21,375元 第二年23,750元 第三年24,937.5元	2015/05/01 -2018/04/30	成房权证监字第1815905号
四川信达飞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主道空间	成都市水碾河南三街37号4栋4楼1号	475	第一年21,375元 第二年23,750元 第三年24,937.5元	2015/05/01 -2018/04/30	成房权证监字第1815905号

上述租赁房产均具有完整的产权证明，出租方拥有合法的出租权或转租权。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内容	有效期
1	主道空间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15]0A0254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15/02/15 -2018/02/15
2	主道空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447039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5/12/22 -2020/12/22

3	主道空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44703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01/07 -2021/01/07
4	主道空间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	A25102117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14/07/01 -2019/07/01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六)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运输设备	187,748.00	29,694.88	158,053.12	84.18
办公设备	698,543.26	330,857.51	367,685.75	52.64
合计	886,291.26	360,552.39	525,738.87	59.32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是以创意与设计为核心的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以办公设备及车辆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项目	入账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联想 TS240	2015/9/30	19,188.03	1,034.02	18,154.01
电脑(44 台)	2014/1/31	136,780.00	84,765.58	52,014.42
福克斯车川 A6X0A3	2015/7/31	32,948.00	1,521.90	31,426.10
牧马人川 A2U3S9	2015/7/31	28,000.00	3,573.70	24,426.30
汽车(川 AZD447)	2013/12/31	126,800.00	24,599.28	102,200.72
电脑	2015/9/30	141,364.00	7,617.94	133,746.06

(七) 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04 人，其依据岗位、学历、年龄划分形成的人员结构图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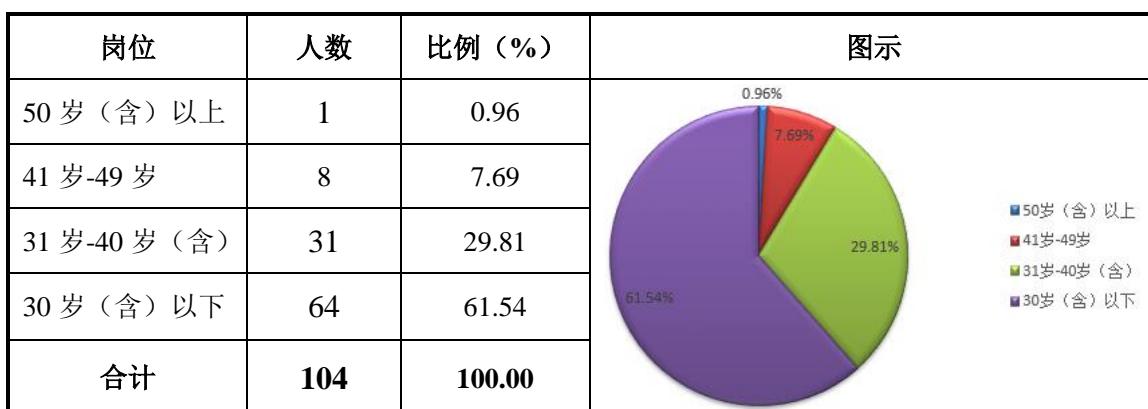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2、学历结构



3、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全部在册员工购买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八) 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赵晓，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赵晓”。

谭凯，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谭凯”。

白涛，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 白涛”。

华翔，核心技术人员，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今，在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艺术总监。

赵军，核心技术人员，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在金苹果教育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美术教师；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在成都利杰登酒店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在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主创设计师；2009年5月至今，在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赵晓	董事长、总经理	5,380,200	29.07	直接持股
		89,025	0.48	通过成都主线间接持股
谭凯	副董事长	5,119,900	27.68	直接持股
		88,871	0.48	通过成都主线间接持股
白涛	董事	1,214,900	6.57	直接持股
华翔	艺术总监	195,948	1.06	通过成都主线间接持股
赵军	设计总监	106,768	0.58	通过成都主线间接持股
合计		12,195,612	65.92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主要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策划推广服务	26,281,298.55	54.46	25,825,941.77	62.97
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	21,604,925.71	44.76	14,997,497.95	36.57
商品销售收入	378,703.13	0.78	192,270.08	0.46
合计	48,264,927.39	100.00	41,015,709.80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8%、36.22%，呈下降趋势。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5年度	成都希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70,000.00	12.99
	绿地集团四川申宏置业有限公司	5,057,556.59	10.48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8,201.14	4.89
	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	2,220,000.00	4.60
	绿地集团成都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1,374.80	3.26
	合计	17,477,132.53	36.22
2014年度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8,518.79	11.46
	绿地集团成都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6,712.00	9.62
	宜宾昊昇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9,691.00	7.00
	绿地集团成都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2,747,015.00	6.70
	成都盛世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2,337,500.00	5.70
	合计	16,599,436.79	40.48

公司与以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当期收入的 50%，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 80%左右的收入来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一行业集中较高。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收入中，来源于房地产行业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		(%)
房地产行业	38,402,328.40	79.57	34,657,660.91	84.50
非房地产行业	9,862,598.99	20.43	6,358,048.89	15.50
合计	48,264,927.39	100.00	41,015,709.80	100.00

近两年，公司来源于房地产行业收入比重逐渐下降，公司加大力度开发快消品行业、汽车行业、通讯行业、电子产品行业等市场领域，效果逐步凸显，对房地产行业的倚重程度逐渐减弱。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及采购情况

1、主要成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推广服务和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发生的主要成本有：人工成本、外购设计服务费、工程施工及劳务成本采购费、物料采购及安装成本、制作采购及安装成本等。人工成本主要是公司设计团队的薪酬支出，设计服务采购费主要是广告设计费及商业空间设计费等，劳务成本及施工主要是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业务中现场施工发生的施工人员费用及工程成本，物料制作采购包括公司策划活动的制作采购、导览导视的制作及安装、广告制作的物料采购、商业空间施工的物料采购等内容。

单位：元

成本类别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成本	占当期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占当期成本比例(%)
品牌策划推广服务成本	人工成本	3,096,425.93	9.64	1,720,126.91	5.66
	外购设计服务费	2,931,459.94	9.13	8,225,218.35	27.08
	广告物料采购及安装成本、制作成本	10,730,177.89	33.40	8,816,224.33	29.03
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成本	人工及劳务施工成本	1,919,100.74	5.97	1,240,486.39	4.08
	工程物料采购	3,936,941.44	12.26	962,670.60	3.17
	制作及安装成本	5,599,613.43	17.43	5,108,064.92	16.82
	外购设计服务费	3,105,624.30	9.67	3,700,887.02	12.18
	其他	545,441.30	1.70	450,018.25	1.48
商品销售收入成本	商品采购成本	256,416.07	0.80	150,644.24	0.50
合计		32,121,201.04	100.00	30,374,341.01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5%、30.73%。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2015年度	重庆琪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693,299.45	6.93
	成都仁武广告有限公司	1,603,846.60	6.57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鑫今日美工制作部	1,411,441.00	5.78
	重庆鸣昊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409,500.00	5.77
	武侯区宇坤平面设计制作部	1,388,078.24	5.68
	合计	7,506,165.29	30.73
2014年度	四川子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28,514.38	8.16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鑫今日美工制作部	1,887,709.00	6.09
	成都王识广告有限公司	1,344,301.91	4.34
	成都天琦广告有限公司	1,199,998.80	3.87
	成都博智达广告有限公司	1,051,230.53	3.39
	合计	6,960,524.09	25.8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主道空间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成都市豪瑞劳务有限公司）的情形，存在瑕疵。

鉴于（1）主道空间劳务分包内容侧重于工程软饰安装，即主道空间策划设计完成整体装修装饰方案后定制或采购饰物和家具（如窗帘、靠垫、装饰工艺品等），劳务公司负责该等饰物的摆放和安装，施工业务相对较少，对工程质量影响较小；（2）主道空间选定劳务企业时，侧重关注其作业质量、安全、效率及商业信誉，未与劳务企业在作业质量等方面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未对主道空间造成实质损害；（3）主道空间仅 2015 年与成都市豪瑞劳务有限公司存在一笔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 38 万元，占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18%，占比较小；（4）主道空间与成都市豪瑞劳务有限公司的合同已履行完毕，未产生任何纠纷。主道空间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对方开具发票 181,000.00 元、40,000.00 元和 97,000.00 元，合计 318,000.00 元，已于相应时期确认项目成本；（5）主道空间已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四川慧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C1094051010700-1168）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由其承包主道空间今后的劳务分包作业，主道空间的劳务分包瑕疵已得到纠正；（6）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主道空间劳务分包瑕疵给主道空间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7) 2016年2月23日，主道空间的建筑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建筑施工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建筑施工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劳务分包虽存在瑕疵，但对公司影响较小，且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并由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成都市豪瑞劳务有限公司占用权益，公司与成都市豪瑞劳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向以上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包括设计服务费用、物料制作费、工程施工物料、劳务服务等，上述采购项目可选择的供应商数量较多，替代性较强，不会形成重大依赖，同时公司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超过 50%的情形。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大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绿地集团四川申宏置业有限公司	2015/03/14	绿地 GIC 项目整合推广、创意设计	1,800,000.00	履行完毕
2	中信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2015/02/15	中信城项目广告推广服务	960,000.00	履行完毕
3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8/20	成都绿地中心 CBD 整体项目整合推广、创意设计、督导并协调公关活动	1,440,000.00	履行完毕
4	四川天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04	天成国际社区项目商业推广整合传播策划服务	960,000.00	履行完毕
5	成都市中天盈房地产	2014/08/01	誉峰项目整合推广广告	960,000.00	履行

	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		完毕
6	绿地集团四川申宏置业有限公司	2014/07/21	绿地中央广场项目整合推广、创意设计、督导并协调公关活动、参与制作监督	1,800,000.00	履行完毕
7	四川新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014/06/22	皇冠国际项目推广策划及平面广告设计	1,080,000.00	履行完毕
8	仁恒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2014/05/11	仁恒滨河湾品牌、项目形象延展、营销推广(广告策划)、广告创意设计、推广跟踪服务	960,000.00	履行完毕
9	成都华润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3/24	为凯德·天府项目提供整合推广服务	1,320,000.00	履行完毕
10	成都其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2/20	半山艾玛仕项目整合推广	1,560,000.00	履行完毕
11	成都和鑫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06	JOY HOUSE 成都大悦城店室内装饰设计、软装及硬装	1,088,877.60	履行完毕
12	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	2015/01/23	中粮鸿云销售中心项目软装方案提供、软饰的采购安装及摆放	1,750,000.00	履行完毕
13	绿地集团四川申宏置业有限公司	2014/10/20	绿地 GIC 项目(科华路段)景观围墙施工安装	1,093,783.00	履行完毕
14	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01	创源中心(成都绿地之窗)项目楼宇外立面发光字及发光 logo 的制作、运输、安装等施工	1,100,000.00	履行完毕
15	成都盛世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08/28	吉宝·沁风御庭一期现有会所一层改造及软装工程	2,750,000.00	履行完毕
16	四川鑫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25	鑫涞办公室装修施工合同	2,200,000.00	正在履行
17	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	2014/07/15	南昌.绿地国际博览城销售示范区销售物料制作及施工安装	832,400.00	履行完毕
18	成都希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6/20	熙山御庭别墅项目会所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	6,270,000.00	履行完毕
19	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5/01	广汉中铁望京国际销售中心软装设计及施工	1,140,000.00	履行完毕
20	绿地集团成都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4/01/20	绿地城钢架围墙施工安装	2,097,56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时间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成都市豪瑞劳务有限公司	2015/10/10	成都天府新区华阳安公路安公国际社区音乐广场内施工	318,000.00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卓越标识有限公司	2015/10/09	南昌绿地景德镇 235 地块导示销售示范区销售物料制作及施工安装	230,000.00	履行完毕
3	武侯区宇坤平面设计制作部	2015/07/22	成都·绿地集团 2015 年 4-6 月零星项目物料设计制作安装	198,660.00	履行完毕
4	成都市美希广告有限公司	2015/05/06	中信城·左岸导视制作安装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	225,000.00	履行完毕
5	武侯区宇坤平面设计制作部	2014/10/15	成都·绿地集团 2014 年 6-9 月零星项目物料制作安装	449,620.00	履行完毕
6	成锦江区永佳广告数码喷绘部	2014/08/15	绿地·中央广场简易钢架围墙施工安装的深化设计、样板制作等	250,00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德名实业有限公司	2014/08/10	景吉品牌家具	252,620.00	履行完毕
8	成都礼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7/08	软装饰窗帘、贴花、布料等	429,512.00	履行完毕
9	广州市洪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7/03	地毯	188,976.24	履行完毕
10	成都秦川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014/05/05	青羊总部基地 5 期导视制作安装	356,800.00	履行完毕

(五) 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06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以创意为核心的整合营销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行政办公废品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无需办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行政许可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子公司主道空间业务中涉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其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15]0A0254），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

公司子公司主道空间一贯重视施工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主道空间根据工程施工特点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劳动用品发放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制度》、《事故调查处理制度》、《事故紧急救援预案制度》，各制度严格执行，责任到人，充分保障了主道空间的装饰装修施工安全。

主道空间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能严格遵守内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016 年 2 月 23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主道空间能严格遵守国家建筑施工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的情况，且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商业服务业中的广告业，不存在须采取一定质量标准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能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广告创意策划及设计为核心，利用核心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市场调查与分析、推广策略制定、广告文案、广告创意表现、广告媒体计划、营销活动策划和广告效果评估、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等服务，通过该服务帮助客户向消费者传递商业信息，以引导受众的消费行为。

（一）业务模式

1、品牌策划推广服务

公司在广告策划行业经营多年，留下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服务了一大批优质忠实的客户，公司的一部分业务来源于老客户的新增项目或续签项目，以及客户和行业的口碑相传，另一部分业务则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公司业务开发工作由公司总经理、业务经理和市场部负责，公司接到项目后，会交由运营事业部跟进。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需求，对客户的品牌项目进行市场定位和调查分析，紧紧围绕消费者的心理及行为特征，为客户制定最佳的营销推广方案，并提供具体的广告文案、创意设计、精神堡垒设计、媒介投放建议、营销活动策划方案与执行，将客户的品牌以最佳的宣传推广方式展现在消费者面前，吸引消费者的关注，实现引导受众消费行为的目的，促进客户销售的实现与迅速增长。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广告策划营销服务获取收益。

2、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服务。公司始终坚持“国际视野、本土思维”的创意理念，根据客户的设计需求，融入客户的商业价值理念、企业文化及消费者的喜好，通过个性软饰定制、氛围装饰营造、空间规划设计及工程施工，打造具有企业特色的个性化商业空间，以统一的目标和统一的传播形象，传递一致的商业信息，实现与消费者的双向沟通，迅速树立企业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传播企业内在价值，引起消费者的共鸣。

（二）采购模式

1、品牌策划推广服务

品牌策划推广业务的采购成本主要为广告设计制作费用、物料制作采购等。广告设计制作及物料制作通常为非标准化服务，需要根据每一个不同策划方案及创意设计进行定制采购。公司通常采用询价方式联系供应商，经过前期沟通、方案磋商、样版试制等重重筛选及价格、资质、服务品质等多方比较衡量，确定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录入资源备选库，以保证服务及产品的质量和降低采购成本。广告设计制作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具有广泛的选择范围，且公司经过较长时间业务及合作的积累，现已与多家质优、稳定、售后服务较好的广告制作公司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广告作品制作过程中公司还将全程监督，并就项目质量向客户全权负责。公司在业务流量较大时将选用部分广告策划业务的非核心部分与第三方专业承做团队协作的方式，以期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同时聚力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化了组织的柔性，增强公司对环境的迅速应变能力。所有第三方协做团队均系公司精挑细选的合作伙伴，供应服务专业、及时、到位，品质管控能力深受客户认可，公司对其具有很强的把控力，确保相关品牌文化信息无漏损、无偏差的传递至最终受众，最大化其客户满意度。

2、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

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业务主要采购工程物料、软饰、施工劳务服务等。由于该业务通常为个性化定制，属于非标准化服务，公司需要根据每一个项目的设计来进行采购。公司通常按照项目采购的施工物料及软饰清单，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工程人员数量较少，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公司会根据施工内容及工作量选择合适的施工团队进场协助施工，工程人员通常起到现场管理及质量监督的作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及概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 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广告业 (L72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40 广告业”，根据《挂

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13131010 广告”。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属行业为鼓励类。

广告作为一种宣传方式，系通过广告公司的服务将相关的信息进行高度精炼，采用艺术手法，以媒体为渠道把社会公益信息、或有关商品、服务的知识或情报有计划地传递给大众，最终引导人们行为或消费的事物和活动。而广告策划则是指以提供广告服务为专门职业，接受客户委托，专业从事品牌规划、品牌策划，广告调研、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和广告代理发布等各种服务并从中获取利润的专业化行业。广告业在现代经济中发挥着向公众传递信息与促进商品销售的重要职责，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告业在经济活动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广告业的发展丰富了人们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信息与选择，对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整合营销传播是通过制定、优化、执行并评价协调的、可测度的、有说服力的品牌传播计划，以消费者为核心重组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综合协调地使用各种形式的传播方式，以统一的目标和统一的传播形象，传递一致的产品信息，实现与消费者的双向沟通，迅速树立产品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建立产品品牌与消费者长期密切的关系，更有效地达到广告传播和产品营销的目的。

2、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的广告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工商总局

工商总局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已经发布广告中的违法内容等；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规范广告市场经营行为和行业竞争行为。

（2）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27 日，是国家工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属于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中国广告协会由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与广告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自愿组成，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也是联系广告业的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

工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2008年2月9日，中国广告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以下简称“《自律规则》”)。《自律规则》对广告内容、广告行为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和限制性要求作了详细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禁止虚假广告和误导性广告；广告内容应当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尊重妇女和儿童的身心健康；尊重道德传统和公序良俗；广告活动主体之间应通过公平的方式开展竞争，认真履行各项签订的广告合同，不得以商业贿赂、诋毁他人声誉和其他不正当手段达成交易；广告主和广告经营者不得以不正当的广告投放手段干扰媒体节目、栏目等内容的安排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可参考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施行时间
1	《广告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12/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9/01
3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工商总局	1998/12/03
4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工商总局	2005/01/01
5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工商总局	2005/01/01

(2) 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推进广告策划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主要涉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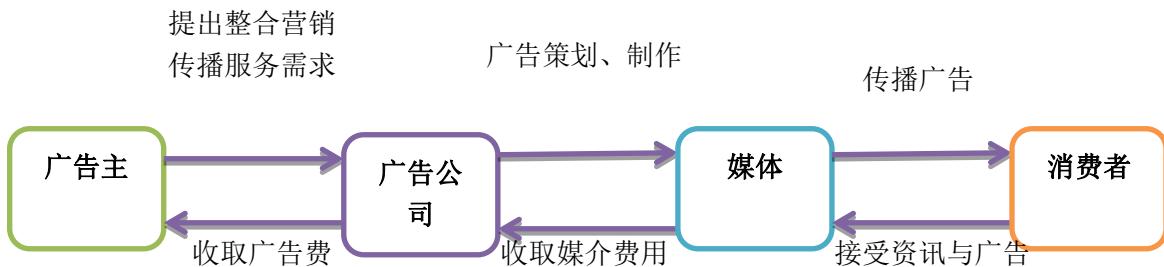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商总局、发改委	2008/04/23	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意经济中的重要产业，在服务生产、引导消费、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发展水平直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经济发育程度、科技进步水平、综合经济实力和社会文化质量，该文同时提出要促进广告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广告企业。经济实力和社会文化质量，该文同时提出要促进广告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广告企业。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9/26	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发改委	2013/05/01	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这是广告业第一次享受国家鼓励类政策，为广告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持依据和空间。
4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02/15	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5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化部	2012/02/23	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的奋斗目标。
6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工商总局	2012/05/29	广告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提升广告企业竞争力、优化广告产业结构、推动广告业自主创新等八项重点任务。
7	《关于开展2012年现代服务业试点支持广告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工商总局	2012/07/27	选择部分基础较好、具有特色的广告业聚集园区开展试点工作，正式开展2012年中央财政支持广告业发展试点工作，特别强调地方政府对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有明确支持政策的予以优先考虑。
8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02/26	鼓励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等民间特色传统技艺和服务理念，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意和设计企业，支持设计、广告、文化软件工作室等各种形式小微企业发展。

（二）行业生态系统及产业链分析

1、产业链分析

广告产业链主要涉及广告主、广告公司、广告媒介和消费者四个主体，如下图所示：



广告产业链包含广告主、广告公司、广告媒介和消费者四大主体。

(1) 广告主是广告需求的产生者，是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的法人、自然人。

(2) 广告公司是满足需求的服务提供者，是接受广告主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品牌策划、制作、代理等相关广告服务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广告公司在广告市场的产业链中处于中介地位，是沟通广告主、广告媒体和消费者的桥梁和纽带。一方面，它与广告主建立广告代理关系，帮助广告主进行市场调查和预测，确定广告目标，依据计划进行广告策划和创意，并完成广告作品的设计与制作；另一方面，广告公司通过媒介分析与选择，购买或代理媒介版面和时段发布广告，为广告主将广告信息向广大消费者传递，最终实现广告目标。

(3) 媒体是用于向公众发布广告的传播载体，是传播商品或劳务信息所运用的物质与技术手段。传统的“四大广告媒体”包括电视、电台、报纸、杂志。随着科技的进步，数字杂志、数字报纸、移动电视、网络、手机媒体等一系列新兴媒体不断涌现，极大地丰富了媒体传播领域，逐步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推动了社会舆论的多元化。

(4) 消费者是广告传递的终端和受众，消费者从广告中获取商品和品牌信息，形成对商品特别是对品牌形象的认知，最终逐渐喜欢并购买商品。广告对消费者的影响力是巨大的，其通过新颖独特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力，引起消费者的情绪共鸣，在好感基础上进一步产生商品或品牌的信赖感，并通过对消费者重复、明显的示范指导人们的消费与购买行为。

2、整合营销传播及其运作模式

综合性广告公司以品牌策划、创意与设计为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如上图所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是广告公司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在品牌战略规划的指导下，一方面进行广告的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出电视广告、报纸广告、杂志广告、广播广告、网络广告、户外广告、车身与候车亭广告等广告作品，通过媒介策划与媒介购买进行广告发布；另一方面将策划创意设计的促销活动、公关活动的实施和企业形象 CI、产品包装、礼品促销品、终端宣传品的制作等外包给配套专项公司执行，广告公司则负责监制并参与执行。最终在企业整个营销环节中，实现与社会和消费者的全方位、一致性的有效沟通。品牌策划、创意与设计是整个营销传播服务的核心。

（三）行业发展概述及现状

1、我国广告行业发展概述

（1）中国广告发展历程

中国有着两千多年的商品经济文化历程，在这其中，广告业一直相伴其中，但真正的大发展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改革开放至今，中国广告业历经了以下四个阶段：

①第一阶段：广告行业起步（1979-1981 年）

1979 年改革开放以后是我国广告行业的崭新开端，该阶段广告行业缺少立

法整顿，属无序发展阶段；同时，由于正处于发展初期，广告服务供应商少，媒体享有垄断性地位。

②第二阶段：广告行业初级发展（1982-1992年）

1982年《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并逐步实施，使得广告行业开始有法可依。截至1982年，全国共有广告经营、兼营单位1,623家，广告从业人员1.8万人，广告营业额累计达到1.5亿元人民币。由于该阶段我国产品市场发展不成熟，大多数产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的阶段，因此广告主对广告公司的业务要求也非常简单，仅限于拍摄影视、制作平面、发布媒体等宣传性工作。

③第三阶段：广告行业加快发展（1993-1997年）

1992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加速，全国掀起了“兴办广告热”的浪潮，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转变思想”的经营理念推进下，多元化广告经营服务体系初见端倪。1993年起，专业广告公司业务品种日渐丰富，从广告代理开始涉足创意制作、媒介策划等多方面，主旋律地位和枢纽作用初现。随着1994年《关于加快广告业发展规划纲要》的提出，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正式实施，广告行业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促进。

④第四阶段：广告行业高速持续发展（1998年至今）

得益于国民经济发展的提速，广告行业加速发展，行业经营环境不断优化，成为中国经济最耀眼的亮点之一。

2、我国广告发展的现状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广告经营额年均递增30%左右，是我国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2004年，中国广告市场尚位居世界第五位，十年间，中国先后超过德、日等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广告市场。

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速减缓的市场环境中，广告行业仍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2014年中国广告经营额再创新高，达到5,605.60亿元，较上年增长11.67%。截至2014年，中国广告经营单位达54万余户，年增长率达到22%；广告从业人员达到270多万人，比上年增加近10万人。

2009-2014 年中国广告经营额



数据来源：工商总局、《现代广告》

2013-2015 年中期全国广告市场投放整体趋势



数据来源：尼尔森网联 AIS 全媒体广告监测

未来几年，我国广告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增长，企业营销及广告投入力度必将进一步加大。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从外需到内需、从投资到消费是大势所趋，传统的加工制造企业将沿着“微笑曲线”的两端进行转型，一是加强研发投入，二是创建品牌。未来 5 到 10 年，中国本土消费品牌将逐渐崛起，品牌建立阶段将促使企业广告支出超过营业收入增速。这在宏观方面表现为广告支出占 GDP 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2014 年，中国广告支出在 GDP 所占比例为 0.88%，而在美国、日本等成熟的广告市场中，广

告支出占 GDP 的比例通常在 2% 以上，与之相比，中国的广告支出占 GDP 的比重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伴随着广告行业的发展，广告市场的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据德勤相关研究报告预测，至 2022 年，数字广告市场规模将与传统广告持平；至 2025 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9,951 亿元，其中 58% 为数字广告。这主要是因为随着越来越多的人通过数字媒体渠道接受信息，传统信息发布平台渐渐淡出消费者生活，因此大量行业客户开始逐步将市场营销重点转入互联网领域，数字广告与传统广告相比，有更广的受众面，更优良的宣传效果，以及更实时的信息获取。

目前，中国广告服务市场由 20 家左右国际领先综合广告服务机构（如奥美）、20 家左右的本土领先广告服务机构（如蓝色光标）和超过 20 万家的本土中小及细分专业机构组成。中小本土公司数目众多，大部分为侧重地方市场的中小公司、工作室以及个体经营者，为广告主直接向媒介采买。广告行业进入门槛低、市场由关系驱动，导致了数量众多的小规模公司的存在，它们瓜分仅有的 30% 的市场份额，平均占比几乎达不到 0.02%。但这稀少的 0.02% 足够这些小公司生存，他们凭借所在地的社会网络关系维持着自己的客户，分散化、非竞争性的市场造成了参差不齐的业务水平。

比较而言，外资广告公司起步早，业务模式成熟，经验充足，实力雄厚；而本土企业更了解国内消费者行为习惯、中国市场及文化。两者应该形成优势互补、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因此集中度低的广告服务市场存在进一步整合空间，亟待新一轮的跨区域收购和专业化整合，减少低效率、小规模、单一业务模式企业的数量，扩大实力雄厚、业务多元化的大企业规模。

3、我国房地产行业广告策划现状

（1）行业内公司小而多，竞争激烈广告行业进入门槛不高，投资小，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而房地产广告行业尤其如此。由于房地产项目主要以区域性的受众为主，不需要跨区域进行信息传播，大多数提供房地产广告策划服务的公司的业务范围集中在某一个城市，少数公司的业务范围可以覆盖在某一个区域，极少数公司可以覆盖全国范围，整个细分行业呈现出业内公司小而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

（2）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相较于其他行业的广告，房地产广告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从事房地产广告服务除了需要具备广告服务的能力，还需要对国内房地产行业的情况有一定的理解，因此，目前国内从事房地产广告的公司多以专业公

司为主，国际 4A 公司以及综合性的广告公司进入该领域的较少。

(3) 房地产广告行业总体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逐年收紧，但作为关系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仍然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在紧缩的市场环境下，必要的促销和品牌宣传尤其不可少。根据《现代广告》每年发布的中国广告业统计数据报告，在 2012 年各类广告的投放中，排在前五位的是化妆品、汽车、房地产、食品以及服务业，在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2012 年房地产广告的投放额仍然保持着 20.25% 的增长率，在所有行业的广告投放额排名中位居第三；而根据德勤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中国营销传播市场白皮书 2025 年大趋势》，房地产行业整体营销投入占中国营销传播市场的比重达 7%，仅次于日化、饮料、医疗保健、食品等服务和消费品行业。

序号	行业	比例
1	日化	15%
2	饮料	14%
3	医疗保健	13%
4	食品	9%
5	房地产	7%

(四) 行业发展趋势

1、未来发展趋势

(1) 移动广告空间巨大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 2014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2014 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96.9 亿元，同比增长翻一番，增长率达 122.1%，发展迅速。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网民的增长、移动广告技术的发展和服务的提升是包括房地产广告在内的移动广告市场发展的动力所在。

(2) 新媒体技术的运用与广告服务形式多样化

新媒体迅猛发展催生更多的广告服务形式。由于 Web 3.0、3G/4G 移动网络等高新技术的应用，智能手机、数字电视等众多媒介终端设备的涌现，多样化功能不断延伸，各种类型的营销模式的兴起，都对广告业多样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现今植入式广告在逐渐崭露头角，其所触及的媒介几乎包罗万象，不论是传统媒体、网络媒体还是移动媒体，只要是可以传递信息的介质，就可以看到植入性广告的身影，其载体涵盖范围非常广阔。而在具体运营时，广告要突破

单纯的硬性植入，转而进行更为丰富的软性植入或隐性植入，将它们与显性的广告商业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促使广告效果收到甚至超过预期效果。

（3）跨界发展

随着用户体验和客群接受需求的改变，未来的广告公司或许会演变成为一系列个性化的设计综合公司，它可以包容室内设计、商业包装设计，以及产品空间体验设计、景观主题设计以及周边的包装广告设计。

（4）数字化技术成为影响广告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当前，网络媒介、数字媒介正在全面进入广告市场。网络、手机、数字电视、商务楼宇广告、公共空间电子媒介等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广告主认可，新媒介和新技术催生了以精准传播、互动营销、分众传播、定位传播等为主要传播形式的广告市场，成为未来广告业的重要增长点。

随着数字化技术日益成熟，广告主对精准营销的效果评估愈加重视。广告投放效果评估成为广告公司之间竞争的又一重要指标。资金实力雄厚的广告公司纷纷运用数字化技术，建立大型数据库，迅速提高数据的反馈效率和准确性，为广告主提供更科学的广告投放效果分析。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和消费持续增长

广告是一个国家与地区经济的晴雨表。从我国广告业的发展可以看出，我国广告业发展与 GDP 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速度呈现一定的正相关性，并且发展速度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平稳运行，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年均增长 6%-7%。国家仍将以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为基本立足点，促使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和出口拉动转变为投资与消费、内需与外需协调拉动。可以预见，国民经济和内需的持续增长，将有效地拉动广告业持续、快速的发展。

②国家宏观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实施了“文化强国”政策，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文化传媒行业发展的政策。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广告行业快速、健康的发展。

③消费升级与城市化进程

随着消费观念的转变，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呈现明显的多元化、升级化趋势，消费总量的不断提高和消费结构的调整将有利于广告产业实现快速增长。此外，我国的城市化进程正在不断发展，城市化率以年均1%左右的速度增长。城市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是最直接的，房地产广告业也能从中受益。

④企业品牌意识提升

面对全球化带来的冲击，广告主的品牌意识在不断增强，大多数企业不再满足于仅仅是销售产品，而更注重于向消费者传递企业和精神内涵，并主动影响消费者的行为。

⑤新媒体的发展

与传统的报纸、电视、户外等广告不同，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媒体，使得广告的出现不再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且实现了更为精准的投放，为广告主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新媒体的发展成为了广告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2）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激烈，市场成熟度不高

广告行业门槛较低，竞争激烈。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广告行业仍然处于发展初期，市场竞争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场成熟度不高。由于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行业的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②受下游行业影响明显

广告行业对于下游行业的兴衰情况较为敏感，广告市场规模与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可能影响广告整体规模。对于以房地产公司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广告公司来说，其业绩还会因为国家近几年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而受到一定的影响。

③国际资本的冲击

自2005年12月10日起我国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广告公司后，广告市场全面开放，广告业市场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外资广告公司凭借雄厚资本与专业优势通过控股、收购等各种方式快速扩张，给我国广告企业带来了较大冲击，尤其是给业务单一的中小广告公司带来了较大生存压力。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进入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广告公司位于产业链条的中游，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从细分行业来看，房地产广告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存在小而多、集中度较低的局面。目前，市场上的主要参与者以本土房地产广告公司，尤其是区域性的本土房地产广告公司为主，国际广告公司进入这一领域的较少。

2005年12月10日，中国允许外资在境内设立外商独资广告公司，随后国际大型广告公司凭借其成熟的经营模式，借助其跨国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客户服务能力优势，纷纷通过合资、独资和并购等方式迅速进入国内市场，挤占本土广告公司的市场份额。未来，不排除国际广告公司深度介入房地产广告领域，加剧行业竞争的可能性。此外，传统地产广告以传统媒体为根基，但随着新型传播方式由中心化传播向碎片化传播的转移，传统媒体亦针对自身专业和独立个性寻找商机，寻求跨界进入营销和广告领域，对房地产广告企业也带来了一定的冲击。

由于房地产广告具有专业化程度高的特点，因此目前国内的房地产广告公司大多数仅服务于房地产行业。房地产广告策划服务存在较为显著的地域性的特点，大部分公司的业务集中在某一个区域或者城市。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在房地产广告的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排名前列，是该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中国西部特别是四川省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号召力。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专业人员壁垒

广告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的服务行业，服务水平和质量取决于人员的创意及设计理念等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同时，随着客户需求的提高、客户规模的扩大和新型广告形态的推出，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越来越强的技术能力，特别是互联网时代，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需要掌握多项专业技术，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数据处理、信息构架、信息安全等多个技术领域，这些都需要相关技术人员的长期积累，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面临着较高的专业人员壁垒。特别是那些在实际操作方面有多年工作经验、既熟悉广告服务环节的各项业务、又对广告主所在行业具有较深理解的人才在广告业尤为稀缺。

对于房地产广告行业来说，从业人员除了需要具备以上广告行业专业素养，同时需要对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理解。

（2）资金壁垒

广告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优质广告资源的开拓对前期的预付资金要求也较高。此外，广告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对人才培养、数据购买和

企业运营信息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以构筑长期的竞争力,这也需要广告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

(3) 客户资源壁垒

拥有稳定和足够数量的客户资源是广告公司做大做强的基础。客户资源的积累依赖于公司服务的质量、持续服务的能力以及信誉度等,需要长时间的积累。

(4) 品牌与合作认同度壁垒

在广告服务中,与大型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门槛较高。大型客户特别是世界500强及国内著名公司,选择广告公司的条件苛刻,要求广告代理商有健全的服务网点,高效的运作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而一般广告公司并不具备上述条件,因而很难得到这类客户的认同,即使达成合作也难以长久。

广告公司的品牌能提升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在激烈的竞争中增加自身的竞争力,同时,也能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盟。一个品牌的形成需要时间的磨砺,需要企业在市场上保持优秀的表现、拥有良好的口碑以及较多成功的案例。

(六) 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公司在现有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

(1) 公司在整合营销策划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①成都市黑蚁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市黑蚁设计有限公司创建于1994年,黑蚁主要涉及地产推广、品牌策划、空间设计、艺术推广、创意产品、杂志传媒等领域。该公司服务过包括政府、国资企业、餐饮、家居、服装、零售、数码电器、快销品等近百余家客户,以及包括国内一线开发商在内的300余地产项目,是一家综合性文化创意机构。空间设计板块自2014年已逐渐解散。

②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广告策划以及宣传服务的专业整合推广机构,广告行业内房地产广告细分行业的主要服务提供商。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脚踏实地、稳步向前”的企业理念,坚持“顾客

至上，锐意进取”的经营原则，经长期资源建设和市场开发，凭借其独特新颖的创意手法、国际4A标准的规范流程、细致完善的服务体系、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口碑载道的执行力度，精准定位目标受众客户，打造了全产业链的推广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构筑文化传递甬道。

③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是总部位于上海的创意管理公司。自该公司2012年7月设立至今，其凭借过人的专业能力、激情的投入、超越性的创新思路和卓越的掌控能力，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广告策划服务。该公司在接受广告主或广告发布者委托后，利用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对客户拟推广项目的宏观环境及竞争情况进行分析，明确项目战略目标与市场定位，提炼项目核心卖点，向客户提供包括广告市场调查与分析、广告推广策略制定、广告文案、广告创意表现、广告媒体计划、广告促销活动策划和广告效果评估等整体策划服务。目前，该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房地产领域，是广告行业内房地产广告细分行业的知名服务提供商。该公司善于创意管理，通过选择、整合、产品化创意资源，最大化提升多样化创意资源与多元化创意需求之间的匹配效率与效果以实现传统业务的价值提升。自成立以来，该公司与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形成了合作伙伴关系，其中包括金地集团、万科集团、龙湖集团、星浩资本等一些国内知名的房地产企业。

④成都力道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力道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底，前身为成都尘玉品牌管理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该公司已经成为成都颇具实力的专业策划机构及房地产广告公司，与地方政府、诸多一线央企及国内其他知名发展商保持着深度的合作关系。该公司拥有强大的营销策划队伍以及完善的广告创作队伍，成功参与策划了成都啤酒节、热波音乐节等多项政府项目，同时运营了保利、华润、中信、中国铁建、华侨城等诸多著名的央企品牌。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战略定位清晰

我国广告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从我国广告公司业务发展态势及区域布局来看，可分为城市级、区域级、全国级三个层次，目前我国广告公司大多属于城市级和区域级，主要在单一城市或局部区域开

展业务，全国级广告公司相对较少。公司在行业内悉心经营多年，主要以四川省为主，为客户提供广告策划服务，在市场、渠道、资源、人才、管理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在稳固四川本地市场的同时，目前，公司也将业务扩展至广西、云南、重庆、广东等地。未来，随着品牌形象、客户资源、项目经验等方面积累，公司将争取跻身业内少数能够提供全国性服务的企业的行列。

②核心客户优势

公司与美国铁狮门、新加坡仁恒、新加坡凯德集团、保利集团、龙湖地产、绿地集团、华润集团、中铁集团、置信集团、中粮集团等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核心客户均系全国性大型企业或区域性龙头企业，该等客户对广告策划服务商在项目实施经验、专业人才配置、形象创意设计、推广执行能力等方面要求甚为严格，大多需要通过一系列竞标、评测、试用后才会确定最终的合作方。公司与核心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后，随着客户开发项目的不断增多，公司与客户合作项目亦不断增加，从而保证了公司合作项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③品牌优势

广告公司以满足用户特定项目的广告策划服务为目的，其品牌及行业知名度尤为重要，亦是同行业企业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本公司在行业内深耕细作多年，具备较强的广告策划及创意设计能力以及对所服务领域最新政策和消费者需求的深刻理解，绝大多数客户持续采用本公司提供的广告服务，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和美誉度，具备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④项目经验优势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广告策划服务，公司主要创始人及核心技术骨干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0 年，服务过许多客户，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随着客户广告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全国性业务的拓展，公司执行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同时，公司通过长期的资源积累和技术沉淀，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项目筛选、项目立项、项目跟踪、项目实施、月度评测以及后续客户维护机制。

⑤新媒体优势

互联网改变了传播的整体环境，也正在改变广告公司的生存方式。公司认为未来属于既能深刻理解传统商业界的本质，也具有互联网思维的人，当前的变革是广告行业重新洗牌的一个重大机遇，而要抓住这个机遇就意味着广告公司必须重新安排自己的战略和人才。为了应对互联网时代的新挑战，公司提前布局，将

新媒体作为公司重点业务发展方向，专门成立了新媒体专项小组，注重 HTML5、视频制作等新技术的应用，为客户所提供的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广告创意，而是一整套的解决方案，将服务延伸到营销链条的前端，延伸到实体产品、APP 以及体验，拥有了技术和社交的基因。

（2）竞争劣势

①业务单一

由于资金有限，目前公司的业务以提供广告策划服务及商业空间设计与施工为主，尚未涉及到媒介代理买卖，因此其收入规模、利润规模较业内综合性广告公司较小。此外，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在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对公司业绩亦会有一定的影响。

②资金劣势

广告公司的轻资产运作特性，决定了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进行债务融资的难度较大，在公司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③规模劣势

尽管在区域性房地产广告细分领域，公司已是龙头企业之一，但是与本土综合性的广告公司和国际4A广告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仍然较小。

3、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策略

（1）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继续贯彻“中国西部整合营销的领先者”的美好愿景，加大人才投入，扎实做好项目质量把控，巩固市场地位。此外，公司将通过更多的渠道，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的力度，扩大四川省外的市场份额，树立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

（2）积极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加强自身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将不断规范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借力资本市场，扎实做好产品研发和销售，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3）持续加大人才引入

公司将继续不断引进高素质、多领域的高端人才，为公司业务开拓与发展提供支持。未来公司将以多种福利形式吸引新进人才，保留既有人才，建设一支愿

意和企业共成长、同进步的有凝聚力的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团队的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科学的发展。

（4）跨产业布局

公司继续加大力度布局快消品行业、汽车行业、通讯行业、电子产品行业等市场，目前已与中国电信、申蓉汽车、藏——绵羊油等品牌商合作，同时积极参与政府的城市名片打造项目及旅游商业景点的宣传策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由于规模较小，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部分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尚不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对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地保证股份公司的有效运行。

公司目前最新的《公司章程》是在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的，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股份公司“三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共召开过三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5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立为职工代表监事。罗立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依法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

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二百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

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1）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相关规则的制定可以有效保护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2）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且制度的设计较为合理，特别是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均严格遵循；（3）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保障。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的主营业务上

拥有独立的业务服务流程，公司业务流程独立、完整。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和服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商标权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3、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该等资金往来包括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资金往来已全部清偿。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但风险可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亦未对于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04 名。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单独造册发放，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干预公司有关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上述人员均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财务部、运营部、市场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本次纳入同业竞争关系核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予以保留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主见	实际控制人赵晓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公司进行投资
2	成都盈凯	实际控制人谭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项目投资
3	拾得雨林	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谭路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

（1）成都主见

成都主见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34% 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分别持有成都主见 5.77%、5.76% 的出资额，二人合计持有成都主见 11.53% 的出资额，二人为成都主见的普通合伙人且赵晓担任成都主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成都主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成都主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6）成都主见”。

根据成都市锦江工商局 2016 年 1 月 8 日向成都主见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成都主见已备案的《合伙协议》，成都主见的经营范围为：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成都主线的主营业务为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别较大，且二者分别独立运行，不存在股权投资以外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成都盈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凯持有成都盈凯 70% 的股权，因此，成都盈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成都市武侯工商局 2015 年 10 月 13 日向成都盈凯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成都盈凯已备案的《章程》，成都盈凯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及企业营销策划、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体育场馆及地坪场地工程的设计、施工。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成都盈凯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别较大，且二者分别独立运行，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行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拾得雨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谭路分别持有拾得雨林 13%、14%、53% 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拾得雨林 80% 的股权，且谭路担任拾得雨林执行董事、经理，因此，拾得雨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成都市成华工商局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拾得雨林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拾得雨林已备案的《章程》，拾得雨林的经营范围为：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商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中餐、西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含鲜榨果蔬汁（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房屋经纪。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拾得雨林的主营业务为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别较大，且二者分别独立运行，不存在金额重大或不公允的采购与销售行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予以清理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清理方式	清理方式及进度
1	成都主力	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转让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成都主要	实际控制人白涛控制的其他企业	转让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成都集道	实际控制人谭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转让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	成都主动	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已进入注销程序
5	成都皓澜	实际控制人谭凯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50%)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注销	已进入注销程序
6	成都西格	实际控制人赵晓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已注销完毕
7	重庆主在	实际控制人谭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已注销完毕
8	重庆主慧堂	实际控制人谭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已进入注销程序

(1) 成都主力

成都主力设立于 2006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设立时，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分别持有该公司 13%、16%、13%、13% 的股权，四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谭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经营范围为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屋经纪，房屋咨询。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8 月，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将其合计持有的该公司 5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倪明、赖迎春，谭凯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上述股权转让所涉款项已全部支付，股权已交割完毕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主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解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成都主要

成都主要设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设立时，白涛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礼仪服务；会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8 月，白涛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7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鲁晓东。

鉴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施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事项。成都主要设立于 2014 年 6 月，设立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前，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按注册资本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已交割完毕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主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解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成都集道

成都集道设立于 2014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时，谭凯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专业化设计服务；室内外装修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及施工；企业形象策划。

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存在同业竞争，2016 年 1 月，谭凯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李鹏，后李鹏将股权转让给赖迎春。

鉴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施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事项。成都集道设立于 2014 年 9 月，设立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前，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按注册资本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已交割完毕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集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解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成都主动

成都主动设立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设立时的名称为成都主动广告有限公司，谭凯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2013 年 1 月更名为成都主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股权转让后，赵晓、谭凯分别持有该公司 25%、26% 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且谭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2 月，成都主动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注销事宜。成都主动已就清算事宜在主管工商

部门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并在四川经济日报刊登注销公告，注销程序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主动已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成都皓澜

成都皓澜设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设立时，谭凯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经营范围为国内外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房产营销策划。

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成都皓澜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注销事宜。成都皓澜已就清算事宜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并在四川经济日报刊登注销公告，注销程序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皓澜已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成都西格

成都西格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时，赵晓持有该公司 43% 的股权，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赵晓持有该公司 53%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2 月，成都西格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注销事宜。西格已就清算事宜办理清算组成员备案、刊登注销公告，取得主管国税、地税、代（条）码管理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文件，注销程序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西格已注销完毕，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重庆主在

重庆主在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为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为谭凯。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重庆主在决定注销该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之日，重庆主在已取得重庆市工商局黔江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文件，注销程序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主在已注销完毕，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重庆主慧堂

重庆主慧堂设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设立时，谭凯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广告（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销售：广告器材。

为减少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9 月，重庆主慧堂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注销事宜。重庆主慧堂已就清算事宜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注销程序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主慧堂已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有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其本人如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4) 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5)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6)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7)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1)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②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③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④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⑤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4)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5) 董事会应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6)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2)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3)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4)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⑥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⑦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公司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⑧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5)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及承诺

为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认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机会和交易价格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向其本人、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利用该等交易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三)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赵 晓	董事长、总经理	5,380,200	29.07	直接持股	
		89,025	0.48	通过成都主线 间接持股	
谭 凯	副董事长	5,119,900	27.68	直接持股	
		88,871	0.48	通过成都主线 间接持股	
白 涛	董事	1,214,900	6.57	直接持股	
谭 路	董事	626,500	3.39	直接持股	
张玭丹	董事	3,916,000	21.17	直接持股	
徐 波	监事会主席	195,948	1.06	通过成都主线 间接持股	
张葛薇	监事	—	—	—	
罗 立	职工代表监事	—	—	—	
覃 川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385,570	2.08	通过成都主线 间接持股	
合计		17,016,914	91.98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赵晓、谭凯、白涛、谭路为一致行动人，谭路、谭凯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有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其本人如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机会和交易价格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向其本人、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利用该等交易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签署《管理层关于诚信情况的说明》，说明其本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赵 晓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
		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
		成都主动品牌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
		成都拾得叁两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赵晓担任董事其 他的企业
谭 凯	副董事长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成都主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皓澜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谭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重庆主慧堂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白 涛	董事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谭 路	董事	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慧及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徐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玭丹	董事	成都倍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张玭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徐 波	监事会主席	成都慧及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监事徐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赵 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5.77%	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
		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00%	中餐、西餐类制售
		成都叁柒广告有限公司	14.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成都主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
		成都市拾得叁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00%	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
谭 凯	副董事长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5.76%	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
		成都盈凯投资有限公司	70.00%	项目投资
		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00%	中餐、西餐类制售
		成都主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6.00%	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
		成都皓澜广告有限公司	5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重庆主慧堂广告有限公司	8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白 涛	董事	成都叁柒广告有限公司	1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谭 路	董事	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3.00%	中餐、西餐类制售
		成都慧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张玭丹	董事	成都倍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徐 波	监事	成都慧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12.70%	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
覃 川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24.99%	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

除已停止经营并正在注销的企业外，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情况的说明》。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部分。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3 年至股份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

赵晓担任。

2、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选举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张玭丹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2018年12月。

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晓为董事长，任期至2018年12月；选举谭凯为副董事长，任期至2018年12月。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3年至股份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谭凯担任。

2、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徐波和张葛薇为公司监事，与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2018年12月。

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波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13年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设一名总经理，由赵晓担任。

2、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晓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覃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近两年董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在原执行董事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派了董事成员，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

公司近两年监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职工代表监事，健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监事。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更好的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内部经营管理的组织架构，促成公司形成更加健全并有竞争力的权责绩效体系。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

营。

综上，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没有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运维监督等方面造成消极效应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HW 证专字[2016]0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9,342.86	1,156,91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8,935,458.57	12,954,087.14
预付款项	49,140.00	2,698,735.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534.52	12,256,532.82
存货	560,386.36	2,5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206,862.31	29,068,77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25,738.87	393,770.5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9,149.79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467.94	191,39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356.60	585,166.83
资产总计	24,129,218.91	29,653,94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908,472.61	4,868,488.42
预收款项		3,704,319.4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958,708.48	558,087.5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3,033.51	3,466,4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040,214.60	12,597,30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040,214.60	12,597,307.7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859.01	5,10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1,346.31	205,231.14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040,798.99	1,751,40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089,004.31	17,056,632.6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89,004.31	17,056,63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29,218.91	29,653,940.3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7,419.11	65,94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80,475.70	3,402,479.35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30,00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97,894.81	12,098,419.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691.50	96,239.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202.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18.60	29,16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2,812.38	125,407.98
资产总计	16,420,707.19	12,223,82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4,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05,185.05	147,010.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0.00	2,172,495.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0,385.05	2,319,50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90,385.05	2,319,50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59.0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46.31	
未分配利润	282,116.82	-95,67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30,322.14	9,904,32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20,707.19	12,223,827.87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264,927.39	41,015,709.80
其中: 营业收入	48,264,927.39	41,015,709.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670,379.53	39,097,866.60
其中: 营业成本	32,121,201.04	30,374,341.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5,480.57	755,494.96

销售费用	3,675,907.48	2,250,818.97
管理费用	5,549,738.79	5,644,712.71
财务费用	-300,236.46	-8,187.84
资产减值损失	578,288.11	80,686.7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4,547.86	1,917,843.20
加: 营业外收入	148.39	495.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30,474.57	7.9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328.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4,221.68	1,918,330.27
减: 所得税费用	1,146,554.99	565,639.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7,666.69	1,352,690.86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647,790.89	1,429,86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7,666.69	1,352,690.8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17,666.69	1,352,69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30,744.00	6,318,839.04
减: 营业成本	5,372,214.80	4,336,72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348.97	28,495.48
销售费用	611,882.30	
管理费用	2,703,439.91	1,874,132.93
财务费用	-297,773.67	2,027.84
资产减值损失	85,003.65	152,596.6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6,628.04	-75,137.77
加: 营业外收入	148.3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6,776.43	-75,137.77
减: 所得税费用	365,480.57	2,03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1,295.86	-77,170.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1,295.86	-77,170.4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21,650.61	43,849,512.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0,257.40	5,571,98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71,908.01	49,421,99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72,901.02	32,793,615.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8,835.94	5,149,90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9,639.95	1,656,06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7,310.81	11,721,13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58,687.72	51,320,71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3,220.29	-1,898,72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500.53	226,34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76,082.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91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5,500.53	226,34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500.53	-226,34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4,7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4,7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70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2,424.76	-2,125,06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918.10	3,281,98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9,342.86	1,156,918.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5,393.01	3,759,89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0,148.39	3,433,7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5,541.40	7,193,68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2,195.84	4,726,72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7,956.01	465,89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371.99	135,98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034.46	1,719,93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1,558.30	7,048,54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983.10	145,13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209.53	136,7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7,209.53	136,7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209.53	-136,7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4,7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4,7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70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1,478.57	8,35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40.54	57,58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7,419.11	65,940.5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00,000.00	-	-	205,231.14	-	1,751,401.48			17,056,632.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447,489.43		-1,647,688.66			-2,095,178.0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100,000.00	-	-	-242,258.29	-	103,712.82			14,961,45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000,000.00	-5,083,140.99	-	-	273,604.60	-	937,086.17			1,127,549.78		
(一)净利润							4,417,666.69			4,417,666.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417,666.69			4,417,666.6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820,513.00	594,192.00								3,414,70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820,513.00	594,192.00								3,414,705.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433,820.00		-433,820.00			-		
1、提取盈余公积					433,820.00		-433,820.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9,487.00	-5,677,332.99			-160,215.40		-3,046,760.52			-6,704,821.9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7,332.99	-577,332.9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215.40				-160,215.4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441,938.61	-5,100,000.00					-3,046,760.52			-6,704,821.91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6,859.01	-	-	31,346.31	-	1,040,798.99			16,089,004.3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64,722.51		539,219.25			11,203,941.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	-	-	64,722.51	-	539,219.25			11,203,94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4,500,000.00	-	-	140,508.63	-	1,212,182.23			5,852,690.86		
(一)净利润								1,352,690.86		1,352,690.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1,352,690.86		1,352,690.8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140,508.63		-140,508.63			-		
1、提取盈余公积					140,508.63		-140,508.6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00,000.00								4,5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4,500,000.00								4,500,000.00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100,000.00	-	-	205,231.14	-	1,751,401.48			17,056,632.6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5,678.72	9,904,321.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5,678.72	9,904,32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000,000.00	16,859.01			31,346.31		377,795.54	5,426,000.86
(一)净利润							2,011,295.86	2,011,295.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820,513.00	594,192.00						3,414,70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820,513.00	594,192.00						3,414,705.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191,561.71		-191,561.71	
1、提取盈余公积					191,561.71		-191,561.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9,487.00	-577,332.99			-160,215.40		-1,441,938.6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7,332.99	-577,332.9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215.40				-160,215.4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41,938.61						-1,441,938.61	-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6,859.01			31,346.31		282,116.82	15,330,322.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508.28	9,981,491.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508.28	9,981,49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77,170.44	-77,170.44
(一)净利润							-77,170.44	-77,170.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5,678.72	9,904,321.28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单位两家，均系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三街37号	设计与施工	500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制作及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水道管件、阀门、卫生洁具、通风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家具；通风设备及水电设备安装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加工；玻璃刻画	50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高新区元通二巷8号	营销策划,创意设计	10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气球广告除外); 公关活动的策划	10		100	100	是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5年7月21日,公司与谭凯、白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875,000.00元价格受让谭凯、白涛所持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65%的股权,由于本公司与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同受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四个一致行动人控制,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已于2015年7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8月7日完成股权受让款项的支付。2015年8月2日,公司与华翔、赵军、冯俟铭、覃川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625,000.00元价格受让华翔、赵军、冯俟铭、覃川所持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35%的股权,本次收购已于2015年8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8月20日完成股权受让款项的支付。由于本次收购与前一次收购是基于取得主道空间100%股权为目的,属于一揽子交易,故将本次收购与前一次收购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视同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日为2015年8月31日,截至2015年8月31日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7,500,000.00元。

2015年7月21日,公司与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97,000.00元价格受让赵晓、谭凯、白涛、谭路所持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69%的股权,由于本公司与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同受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四个一致行动人

控制，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股权受让款项的支付。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薛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03,000.00 元价格受让薛昆所持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31% 的股权，本次收购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8 月 21 日完成股权受让款项的支付。由于本次收购与前一次收购是基于取得主语广告 100% 股权为目的，属于一揽子交易，故将本次收购与前一次收购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视同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300,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本次新增合并范围包括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成都主道空	与本公司同受赵晓、谭	赵晓、谭凯、	2,722.63	1,389.17	115.58	136.90	-167.17	6.59

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凯、白涛、谭路四个一致行动人最终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	白涛、谭路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四个一致行动人最终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	赵晓、谭凯、白涛、谭路	747.06	307.30	27.41	27.88	-37.22	-19.29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 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 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 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 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 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 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 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 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 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 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 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 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 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 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 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任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绝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 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 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 有确

当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

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 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 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 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 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 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 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额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商品及 提供劳务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对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

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期末，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各工程项目的借方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贷方余额列示于预收账款项目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

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盈盈、盈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

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

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10%，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3.00	1.94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10	3.00	9.70
办公设备	5	3.00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00	32.33-19.4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推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

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财务软件	5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商标	10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标准

(1) 品牌策划推广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服务完成并得到客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具体确认方法为：

①公司与客户约定在固定的项目周期(通常为一年或半年)内，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连续的品牌策划推广服务，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提供服务情况并支付相应款项。该类合同通常为公司提供的标准化合同，合同中约定具体项目周期、具体支付方式、策划与建议方案签收评估单等。公司定期将所有推广策划方案提交给客户(通常以电子版形式传达)，按月提交总结报告，客户提出要求验收成果的，在客户签署确认单或评估表等验收依据时确认收入；客户未提出要求验收成果的，在公司将策划方案或设计方案送达客户时按月确认收入。

②公司与客户签订单项业务合同，包括 VI 导视识别系统设计、广告创意设计及制作等。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并根据客户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待客户无异议后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合格的书面确认文件后，公司按照约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结转成本。

(2) 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服务

收入的具体标准为：公司一般定期就工程进度同客户沟通，为客户提供设计概念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施工服务，在项目完工程度得到

客户书面确认且客户同意根据已完工进度付款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将归集到该项目的已发生的成本按完工进度结转至营业成本。

（3）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要求采购合格物料并按约定交付客户或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后，即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

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8)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9)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2014 年、2015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没有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412.92	2,965.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8.90	1,70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8.90	1,705.66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4%	18.98%
流动比率（倍）	2.89	2.31
速动比率（倍）	2.82	2.3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26.49	4,101.57
净利润（万元）	441.77	13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77	13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76	-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76	-7.75
毛利率（%）	33.45	25.94
净资产收益率（%）	22.12	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1	-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3	3.19
存货周转率（次）	114.13	24,299.47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1.32	-18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19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8,264,927.39 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7,249,217.59 元，增幅为 17.67%，收入呈稳定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的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使得项目增长较多；另一方面，专业化的服务优势逐步加强，市场认可度得到提升，以及公司多年的大项目经验和大客户积累，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5.94%、33.45%，综合毛利率水平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受业务结构占比及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公司人员协同效应凸显，成本中的半固定成本摊薄效应凸显，成本、费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 2015 年更加注重人才队伍的搭建，提升公司的创意设计的产出能力和效率，降低了设计外部采购成本，增加了项目的利润附加值，较大程度上提高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水平。

整合营销策划市场竞争者众多，所专注的行业各不相同。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房地产行业整合营销推广，故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针对行业一致的金铠文化（835161）及聚标股份（834490）进行对比，其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金铠文化		2,348.81
	聚标股份	1,192.66	1,091.10
	主线文化	4,826.49	4,101.57
	其中：品牌策划推广服务	2,628.13	2,582.59
毛利率	金铠文化		43.91%
	聚标股份	49.62%	43.91%
	主线文化	33.45%	25.94%
	其中：品牌策划推广服务	36.24%	27.35%

备注：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490）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布 2015 年年度报告，以上数据取自上述年度报告；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16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暂未披露 2015 年度报告，故以上数据未列示金铠

文化 2015 年财务情况。

金铠文化成立于 2000 年，系一家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广告策划以及宣传服务的专业整合推广机构，广告行业内房地产广告细分行业的主要服务提供商。聚标股份成立于 2012 年，设立至今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广告策划服务，所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房地产领域，是广告行业内房地产广告细分行业服务提供商。

公司目前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规模远大于金铠文化及聚标股份，其中，品牌策划推广服务业务收入与金铠文化基本持平，远超过聚标文化的收入。2014 年金铠文化、聚标股份毛利率分别为 43.91%、43.91%，2015 年度聚标股份毛利率为 49.62%。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远低于金铠文化及聚标股份，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包括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两部分，其中商业空间设计与施工业务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23.57%、30.08%，两块业务加权平均导致综合毛利率偏低，而金铠文化、聚标股份主要是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品牌策划推广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35%、36.24%，亦低于金铠文化及聚标股份，主要原因是金铠文化和聚标股份业务内容侧重广告策划设计及推广，较少涉及广告制作及标识制作等内容，成本主要以薪酬支出为主；而相较而言，公司品牌营销策划提供的是全链条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及制作，其中核心设计以外的其他设计通过向外部设计公司采购获取，成本较自己设计要高，而制作一般毛利率都比较低，故降低了整体的毛利率。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降低了设计外部采购成本，增加了项目的利润附加值，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成本控制的完善，毛利率水平有望维持较高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9%、22.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3%、12.71%，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子公司主语广告与主道空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2014 年度净损益为 1,429,861.30 元，2015 年 1-8 月份净损益为 1,647,790.89 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进行扣除，上述事项均属于非经常性事项，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0.3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01 元、0.20 元。公司每股收益逐年上涨，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成本中的半固定成本摊薄效应凸显，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逐步提升。基本每股收益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子公司主语广告与主道空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当期净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进行扣除。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期扩大，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8.98%、6.64%，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由于公司属于以文化创意为核心的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不大，报告期内除了正常的经营性负债外，无其他金融性贷款，财务杠杆风险很小。金铠文化 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为 72.57%，聚标股份 2014 年、2015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1%、78.40%，均高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性负债较少，资金控制较为合理。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2.89，速动比率分别为 2.31、2.8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实现逐步增长，且 2015 年通过增资筹集了部分资金扩大了营运资金，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余额增长所致。2014 年金铠文化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聚标股份 2014 年、2015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54.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54.53。短期偿债能力弱于公司，主要系加强了营运资金的管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动性，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保持合理、稳定的财务结构，银行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贷款情形，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使公司的财务风险始终保持在合理和可控水平范围内。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9 次、3.03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增长较快所致。金铠文化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44 次，聚标股份 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6、3.60。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金铠

文化，但低于聚标股份，基本符合该行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业务模式及客户结构相符，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299.47 次、114.13 次，公司不同于一般的制造业生产企业，存货主要是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业务在期末未完工而形成的工程施工成本。公司的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业务一般项目周期很短，较少存在跨年的项目，期末存货金额很小，故存货周转率水平畸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及业务特征相关。金铠文化及聚标股份业务主要为营销策划类，业务经营中一般不持有存货资产。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8,724.03 元、8,213,220.29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9 元、0.55 元，其中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4 年金铠文化、聚标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69 万元、260.10 万元，高于公司的水平，主要系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5 年聚标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2.23 元，远低于公司水平，主要是公司目前营业收入规模增加，且收回了原关联方占用的公司款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了较大幅度的上涨。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3,220.29	-1,898,724.03
净利润	4,417,666.69	1,352,690.86
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3,795,553.60	-3,251,414.89
差异产生的主要项目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67,514.88	110,816.90
资产减值准备	578,288.11	80,686.79
存货的减少	-557,886.36	-2,5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337,925.49	-6,468,26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616,468.24	3,044,415.5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3,795,553.60 元、-3,251,414.89 元，存在较大差异，差异波动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及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目的变动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异常现象。其中，2014 年度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10,816.90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中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2,262,586.43 元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3,572,578.50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中预收帐款增加 2,081,730.01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789,323.55 元所致；2015 年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67,514.88 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78,288.11 元、存货增加 557,886.36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14,076,494.21 元及经营性应付项目中其他应付款减少 5,165,874.71 元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91%、81.06%，达到了较高水平，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2015 年相较 2014 年销售回款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业务收入上涨较大，而该部分业务收款周期较长。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或建造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以及购买子公司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6,344.22 元、-9,175,500.53 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整合资源，解决同业竞争影响，以 880 万的对价收购了主语广告及主道空间两家子公司。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3,414,705.00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较大。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过股权筹资的方式向原股东及外部投资者筹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拆借款项，信贷记录良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活动现金管理，积极稳妥地加大融资力度，适当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按业务主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8,264,927.39	100.00	41,015,709.8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8,264,927.39	100.00	41,015,709.8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服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业绩良好。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品牌策划推广服务	26,281,298.55	54.46	25,825,941.77	62.97
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	21,604,925.71	44.76	14,997,497.95	36.57
商品销售收入	378,703.13	0.78	192,270.08	0.46
合计	48,264,927.39	100.00	41,015,709.80	100.00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服务，由于公司及管理层专注于整合营销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品牌策划推广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品牌策划推广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97%、54.46%，所占比重较高。同时，品牌策划推广服务也是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服务得以迅速扩张的基础，公司在整合营销领域的良好口碑及大客户的积累，为公司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带来更多的项目，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57%、44.76%，一方面，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为公司奠定了好的口碑；另一方面，公司专业化的服务优势逐步加强，市场认可度得到提升，使

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

公司立足整合营销领域,继续加强该领域的业务拓展,加快布局快消品行业、汽车行业、通讯行业、电子产品行业等业务领域,同时以文化创意策划能力为核心,积极探索泛娱乐产业的商机,将业务范围向数字化内容服务、动漫影视领域、舞台演艺文化等领域拓展,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3) 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 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5 年度				
品牌策划推广服务	26,281,298.55	16,758,063.76	9,523,234.79	36.24
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	21,604,925.71	15,106,721.21	6,498,204.50	30.08
商品销售收入	378,703.13	256,416.07	122,287.06	32.29
合计	48,264,927.39	32,121,201.04	16,143,726.35	33.45
2014 年度				
品牌策划推广服务	25,825,941.77	18,761,569.59	7,064,372.18	27.35
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	14,997,497.95	11,462,127.18	3,535,370.77	23.57
商品销售收入	192,270.08	150,644.24	41,625.84	21.65
合计	41,015,709.80	30,374,341.01	10,641,368.79	25.9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94%、33.45%，毛利率水平呈逐步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较强。品牌策划推广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0%左右，贡献的毛利额占总毛利额的 60%多；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毛利率水平偏低。品牌策划推广服务和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毛利率水平和业务结构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决定因素。

①品牌策划推广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品牌策划推广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35%、36.24%，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凸显，成本和费用呈下降趋势。品牌策划推广服务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主要成本是员工薪酬与设计服务费、物料制作及采购等。2015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如下：公司进行业务整合，由传统策划设计向整合营销解决方案过渡，对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继续加强了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内部体制建设，合理优化项目运作，将项目中的大部分工作有机的串联到一起，从而减少

了外部设计、美工、制作等需求。同时公司优化供应商体系，加强优质供应商合作，有利于降低供应商合作成本。

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57%、30.08%，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服务主要的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工程物料采购、劳务施工成本、设计费等。2015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公司优化了项目管理，将劳动密集型的施工部分更多的借助第三方单位，公司加强创意设计等高利润附加值环节的投入和把控，使得毛利率有一定提升。2015 年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大幅上涨 40% 多，成本中的半固定成本摊薄效应凸显，在规模效应的影响下，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未来进一步做大做强自主品牌，提升品牌在行业内知名度的发展目标不变，公司将基于文化创意领域，向文化产业的其他相关领域延伸，加强产业多元化建设。

③商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商品销售收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65%、32.29%，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

商品销售收入不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通常是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业务中的材料及设备的销售收入所得。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四川省内	46,854,066.07	97.08	40,010,387.28	97.55
四川省外	1,410,861.32	2.92	1,005,322.52	2.45
合计	48,264,927.39	100.00	41,015,709.80	100.00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区域以四川省为主，正积极拓展除四川省外的西南其他地区的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四川省内实现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55%、97.08%，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来源，这与公司地域优势相关。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营销网络，一方面强化在四川省内优势区域的营销渠道的建设，持续保证公司在优势区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选择重庆、广西、广东、云南等重点区域作为突破，以中心城市辐射其他省份，加大团队建设投入、

扩展营销网络，提高公司在其他区域的业务及影响力，完善公司全国性的业务布局。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类别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成本	占当期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占当期成本比例(%)
品牌策划推广服务成本	人工成本	3,096,425.93	9.64	1,720,126.91	5.66
	外购设计服务费	2,931,459.94	9.13	8,225,218.35	27.08
	广告物料采购及安装成本、制作成本	10,730,177.89	33.40	8,816,224.33	29.03
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成本	人工及劳务施工成本	1,919,100.74	5.97	1,240,486.39	4.08
	工程物料采购	3,936,941.44	12.26	962,670.60	3.17
	制作及安装成本	5,599,613.43	17.43	5,108,064.92	16.82
	外购设计服务费	3,105,624.30	9.67	3,700,887.02	12.18
	其他	545,441.30	1.70	450,018.25	1.48
商品销售收入成本	商品采购成本	256,416.07	0.80	150,644.24	0.50
合计		32,121,201.04	100.00	30,374,341.0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推广服务和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发生的成本主要有：人工成本、设计服务采购费、工程施工及劳务成本采购费、制作采购及安装成本等。

品牌策划推广服务中，人工成本主要是公司策划设计团队的薪酬支出，公司2015年加强了团队建设，吸引了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人工支出相应增加。设计服务采购费主要是广告设计费及商业空间设计费等，2015年采购的设计服务比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事业部进行费用管控，加强团队建设，增加了设计人员，提高了设计产出的效率，大幅降低了对外采购设计服务的需求。物料采购及制作采购2015年比2014年略有上升，与收入增长基本保持同比例上涨。

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成本中，人工及劳务成本及施工主要是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业务中现场施工发生的施工人员费用及工程成本，2015年度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商业空间板块的业务增长44.06%所导致的。工程物料采购、

制作及安装成本同期对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商业空间施工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成本相应上升，不同项目的成本构成有所不同，导致各个成本项目增长的比例与收入有所差异。外购设计服务费 2015 年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事业部进行费用管控，加强团队建设，增加了设计人员，提高了设计产出的效率，大幅降低了对外采购设计服务的需求。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8,264,927.39	17.67%	41,015,709.80
营业成本	32,121,201.04	5.75%	30,374,341.01
营业利润	5,594,547.86	191.71%	1,917,843.20
利润总额	5,564,221.68	190.06%	1,918,330.27
净利润	4,417,666.69	226.58%	1,352,690.86

营业收入分析：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8,264,927.39 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7,249,217.59 元，增幅为 17.67%，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的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使得项目增长较多；另一方面，专业化的服务优势逐步加强，市场认可度得到提升，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

利润分析：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5,564,221.68 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3,676,704.66 元，增幅为 191.71%；2015 年度利润总额为 5,564,221.68 元，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3,645,891.41 元，增长幅度为 190.06%；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417,666.69 元，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3,064,975.83 元，增长幅度为 226.5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一方面公司在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成本费用控制不断完善，毛利率较大幅度提升，主营业务的毛利润增长较多，而期间费用总额与收入保持大致同比例增加，故营业利润大幅增长。随着公司业务拓展领域的扩大及人才团队的不断建设，公司的业务收入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加强。

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完善项目成本费用控制、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和业务领域等多方面逐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1）加强项目成本费用预算，完善成本费用控制。公司将加大管理力度，加强项目成本规划及预算，建立完整的项目成本费用管理体制，提高项目的毛利

率。

(2) 拓展新的市场领域。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四川省内，公司将加紧脚步拓展省外业务，通过收购合并及业务合作的方式迅速拓展区域市场。

(3) 拓展新的业务板块。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房地产业务板块，公司将加快布局快消品行业、汽车行业、通讯行业、电子产品行业等业务领域，同时立足于文化创意产业，将业务延伸至影视剧、舞台剧等行业。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264,927.39	17.67	41,015,709.80
销售费用(元)	3,675,907.48	63.31	2,250,818.97
管理费用(元)	5,549,738.79	-1.68	5,644,712.71
财务费用(元)	-300,236.46	3566.86	-8,187.84
期间费用(元)	8,925,409.81	13.16	7,887,343.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2	--	5.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0	--	13.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2	--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9	--	19.23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7,887,343.84元、8,925,409.81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了1,038,065.97元，主要系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增长所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49%、19.2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增加营销服务人员投入。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的增长为17.67%，而同期期间费用总额增长了13.16%，期间费用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在收入拓展的同时，优化了内部管理体制，加强了费用的管控，有效的降低了费用的增长。

金铠股份 2014 年度期间费用为 6,947,765.25，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9.58%；聚标股份 2014 年、2015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3,221,827.80 元、15,678,345.53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53%、131.26%，其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公司高，主要系公司目前营业收入规模较这两家公司大，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逐步增长，期间费用率将会进一步逐步降低。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汽车使用费、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398,372.66	65.24	1,308,748.80	58.15
汽车使用费	528,258.52	14.37	459,167.95	20.40
差旅交通费	294,009.00	8.00	285,854.65	12.70
业务招待费	244,089.00	6.64	110,362.96	4.90
办公费	149,909.09	4.08	62,379.80	2.77
会议费	26,000.00	0.71		-
专业机构服务费	14,519.00	0.39		-
运输费	13,133.00	0.36	16,693.21	0.74
折旧费	7,617.21	0.21	981.6	0.04
保险费			130	0.01
招投标费			6,500.00	0.29
合计	3,675,907.48	100.00	2,250,818.97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2,250,818.97 元、3,675,907.4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9%、7.62%，销售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步增长趋势，这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一致。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425,088.51 元，增幅为 63.31%，增幅较大，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用的增长导致的。公司 2015 年加强市场拓展，扩大和完善业务团队，增加了营销服务人员，人工支出有明显上升。公司为扩大市场领域，加大了营销推广预算，积极布局新的市场领域，业务招待费、汽车使用费、差旅费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专业机构服务费、办公租金等，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160,241.68	38.94	1,981,942.80	35.10
专业机构服务费	1,149,013.69	20.70	41,775.19	0.74
房租费	747,495.80	13.47	700,036.59	12.40
办公费用	490,643.68	8.84	604,293.46	10.71
汽车使用费	308,961.67	5.57	476,044.89	8.43
业务招待费	138,990.05	2.50	327,289.95	5.8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6,013.47	2.45	109,835.30	1.95
水电费	105,032.00	1.89	105,183.80	1.86
差旅交通费	100,655.80	1.81	386,951.11	6.86
物业管理费	92,868.00	1.67	58,536.00	1.04
会议费	58,327.00	1.05	762,496.86	13.51
残疾人保障金	27,319.24	0.49	35,065.00	0.62
装修摊销费	14,510.00	0.26	33,594.00	0.60
诉讼费	12,016.00	0.22		-
印花税	2,863.00	0.05	8,343.70	0.15
无形资产摊销	2,423.71	0.04	3,600.00	0.06
运输费	1,504.00	0.03	1,662.00	0.03
税费	860.00	0.02		-
保险费			8,062.06	0.14
合计	5,549,738.79	100.00	5,644,712.71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5,644,712.71 元、5,549,738.7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6%、11.50%，管理费用总额略有下降，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进行内部管理架构整合，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所致。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上涨，管理费用总额没有同比例上升，反而有所下降，公司为降低成本，侧面反映了公司费用管控效果初步显现，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减少无关费用支出，开源节流，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300,236.46 元、-8,187.8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0.62%。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307,043.26	12,493.59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6,806.80	4,305.75
合计	-300,236.46	-8,187.84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拆借资金，财务状况良好，2014 年、2015 年财务费用支出较少，银行存款利息可以覆盖。2015 年利息收入较上年增长 294,549.67 元，主要是收到非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30 万元所致，该笔资金占用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结清。

（三）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2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47,790.89	1,429,86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6.52	-7.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5%税率）	148.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7,403.62	-121.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80,061.09	1,430,226.60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2.56%	105.7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1,430,226.60 元、1,880,061.09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73%、42.56%，对当期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子公司主语广告与主道空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2014 年度净损益为 1,429,861.30 元，2015 年 1-8 月份净损益为 1,647,790.89 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进行扣除，上述事项均属于非经常性事项，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情况。

(2) 公司最近两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		495.00
合计		495.00

2、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服务的收入总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 本公司与子公司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原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从事广告设计、广告服务、广告策划等业务按 3% 税率计缴增值税。本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按 6% 征收增值税; 子公司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按 6% 征收增值税。

(2) 子公司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 设计等服务收入按 6% 征收增值税, 销售物料按 17% 征收增值税; 商业空间施工项目按建筑业中的装饰业务计征 3% 营业税。

(3) 本公司 2015 年向往来客户借出资金, 获得资金占用费收入, 按照 5% 计征营业税。

3、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行业, 201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15%。

(2)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享受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34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所得税优惠: 应纳税所得额减半, 并享受 20% 的优惠税率。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03,199.28
银行存款	3,609,342.86	1,053,718.82
合计	3,609,342.86	1,156,918.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354,348.27	100.00	1,418,889.70	6.97	18,935,458.57
其中：账龄组合	20,354,348.27	100.00	1,418,889.70	6.97	18,935,458.5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354,348.27	100.00	1,418,889.70	6.97	18,935,458.57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796,536.20	100.00	842,449.06	6.11	12,954,087.14
其中：账龄组合	13,796,536.20	100.00	842,449.06	6.11	12,954,087.14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796,536.20	100.00	842,449.06	6.11	12,954,087.1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7,030,680.40	83.67	851,534.02	16,179,146.38
1至2年	1,879,810.38	9.24	187,981.04	1,691,829.34
2至3年	1,141,847.03	5.61	228,369.41	913,477.62
3至4年	302,010.46	1.48	151,005.23	151,005.23
合计	20,354,348.27	100	1,418,889.70	18,935,458.57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1,348,112.18	82.25	567,405.61	10,780,706.57
1至2年	2,146,413.56	15.56	214,641.36	1,931,772.20
2至3年	302,010.46	2.19	60,402.09	241,608.37
合计	13,796,536.20	100.00	842,449.06	12,954,087.14

报告期公司的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8,935,458.57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2,954,087.14 元增长了 46.17%，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市场，营业收入自 2014 年的 41,015,709.80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8,264,927.39 元，增幅达 17.67%，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小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以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部分工程质保期未到期，工程款的质保金尾款未收回形成的。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合理，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绿地集团四川申宏置业有限公司	1,610,516.34	7.91	1 年以内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	1,060,000.00	5.21	1 年以内

限公司			
绿地集团成都申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1,032.00	4.67	1 年以内
	70,826.00	0.35	1-2 年
成都天檀置业有限公司	945,000.00	4.64	1 年以内
成都希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0,500.00	4.62	1 年以内
合计	5,577,874.34	27.40	--

由于公司大力拓展市场，对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采用合理宽松的信用政策，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大部分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较好，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较高，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3,700.00	7.71	1 年以内
	265,000.00	1.92	1-2 年
绿地集团四川申宏置业有限公司	1,260,000.00	9.13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24,876.50	6.70	1 年以内
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9,199.36	5.79	1 年以内
成都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1,740.00	4.14	1 年以内
合计	4,884,515.86	35.39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140.00	100.00	2,689,935.43	99.67
1-2 年			8,800.00	0.33
合计	49,140.00	100.00	2,698,735.4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供应商采购款，2015 年期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系公司改变采购策略，适当的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加公司财

务杠杆，大幅减少与供应商的预付结算模式，公司预付账款大幅下降。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性质	账龄
蒲江县新红阳新悦实业有限公司	40,860.00	83.15	物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成都维雅窗饰有限公司	8,280.00	16.85	物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49,140.00	100.00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性质	账龄
成都美雍灯饰有限公司	257,722.00	9.55	物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鑫今日美工制作部	57,752.00	2.14	设计采购款	1 年以内
成都宝林园户外休闲家具有限公司	48,199.41	1.79	工程物料采购	1 年以内
成都市毫克美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45,120.00	1.67	工程物料采购	1 年以内
成都秦川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40,000.00	1.48	标识制作采购	1 年以内
合计	448,793.41	16.63	--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关联方的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299.49	100.00	2,764.97	5.00	52,534.52
其中：账龄组合	55,299.49	100.00	2,764.97	5.00	52,534.5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5,299.49	100.00	2,764.97	5.00	52,534.52

单位: 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257,450.32	100.00	917.50	0.01	12,256,532.82
其中: 账龄组合	18,350.00	0.15	917.50	5.00	17,432.50
无风险组合	12,239,100.32	99.85			12,239,100.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257,450.32	100.00	917.50	0.01	12,256,532.82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关联方往来款等, 公司对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公司员工暂借备用金和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256,532.82 元和 52,534.52 元, 2014 年余额较大, 主要系期末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及员工暂借备用金 12,239,100.32 元, 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全部结清。

①组合中, 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列示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299.49	100.00	2,764.97	52,534.52
合计	55,299.49	100.00	2,764.97	52,534.52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350.00	0.15	917.5	17,432.50
合计	18,350.00	0.15	917.5	17,432.50

②组合中，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20,300.32	32.85
1至2年			8,218,800.00	67.15
合计			12,239,100.32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20,000.00	36.17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成都通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11.60	24.61	物业管理押金	1年以内
成都世豪新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215.89	22.09	物业管理押金	1年以内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	9.04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绿地控股集团景德镇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4,472.00	8.09	质保金	1年以内
合计	55,299.49	100.00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白涛	111,200.00	0.91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8,168,800.00	66.64	关联方往来款	1-2年
覃川	2,849,100.32	23.24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周道辉	800,000.00	6.53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	1.63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50,000.00	0.41	关联方往来款	1-2年
成都慧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00	0.49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2,239,100.32	99.85	--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欠款。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0,736.30	-		
工程施工	499,650.06	-	2,500.00	-
合计	560,386.36	-	2,500.00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原材料主要是工程施工项目的物料采购，工程施工主要是未完工项目的施工成本。工程施工项目一般周期较短，极少数项目存在跨报告年度的情况。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2015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817,276.93	274,443.03	205,428.70	886,291.26
(1) 运输设备	126,800.00	60,948.00		187,748.00
(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0,476.93	213,495.03	205,428.70	698,543.26
2、累计折旧合计	423,506.36	143,630.68	206,584.65	360,552.39
(1) 运输设备	12,299.64	17,395.24		29,694.88
(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1,206.72	126,235.44	206,584.65	330,857.51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3,770.57			525,738.87
(1) 运输设备	114,500.36			158,053.12
(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9,270.21			367,685.75
4、减值准备合计				
(1) 运输设备				
(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3,770.57			525,738.87
(1) 运输设备	114,500.36			158,053.12
(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9,270.21			367,685.75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	-------	------	------	-------

	1月1日			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94,693.39	222,583.54	-	817,276.93
(1) 运输设备	126,800.00	0.00		126,800.00
(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7,893.39	222,583.54		690,476.93
2、累计折旧合计	312,689.46	110,816.90		423,506.36
(1) 运输设备		12,299.64		12,299.64
(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2,689.46	98,517.26		411,206.72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2,003.93			393,770.57
(1) 运输设备	126,800.00			114,500.36
(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5,203.93			279,270.21
4、减值准备合计	-			-
(1) 运输设备				
(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003.93			393,770.57
(1) 运输设备	126,800.00			114,500.36
(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5,203.93			279,270.2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房屋及建筑物。

(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是一家以创意设计为核心的轻资产型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不大。

7、无形资产及摊销

(1) 2015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	71,573.50	-	71,573.50
其中: 财务软件		71,573.50		71,573.50
2、累计摊销合计	-	2,423.71	-	2,423.71
其中: 财务软件		2,423.71		2,423.71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69,149.79	-	69,149.79
其中: 财务软件	-	69,149.79	-	69,149.79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财务软件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9,149.79	-	69,149.79
其中: 财务软件	-	69,149.79	-	69,149.79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3) 截至 2015 年 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27,467.94	1,421,654.67	191,396.26	843,366.56
合计	327,467.94	1,421,654.67	191,396.26	843,366.56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43,366.56	578,288.11			1,421,654.67
合计	843,366.56	578,288.11	-	-	1,421,654.67

(2)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62,679.77	152,596.65	71,909.86		843,366.56
合计	762,679.77	152,596.65	71,909.86	-	843,366.56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	5,534,801.67	93.68	1,315,227.80	27.02
1-2年(含)	121,761.00	2.06	3,141,062.59	64.52
2-3年(含)	251,909.94	4.26	412,198.03	8.46

合计	5,908,472.61	100.00	4,868,488.42	100.00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物料采购款、设计服务款、制作费、劳务采购及工程施工款等。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大额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
四川大秦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1,909.94	2-3年	4.26	设备款

公司期末应付四川大秦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51,909.94元,由于工程业主方尚未与公司办理结算,工程结算款未收到,故公司暂未支付四川大秦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笔款项,该款项由2014年12月31日1-2年账龄迁徙至2015年12月31日2-3年账龄。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
成都仁武广告有限公司	1,603,846.60	1年以内	27.14	制作费
重庆鸣昊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863,508.99	1年以内	14.61	设计、制作费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鑫今日美工制作部	795,366.00	1年以内	13.46	制作费
武侯区宇坤平面设计制作部	432,579.00	1年以内	7.32	设计、制作费
成都市美希广告有限公司	385,007.40	1年以内	6.52	制作费
合计	4,080,307.99	--	69.05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
成都雅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99,999.00	1年以内	2.05	制作费
	984,800.00	1-2年	20.23	制作费
成都焱森广告有限公司	799,920.00	1-2年	16.43	制作费
成都美碟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598,000.00	1-2年	12.28	设计、制作费
成都市睿博广告有限公司	499,000.00	1-2年	10.25	制作费
武侯区宇坤平面设计制作部	373,000.45	1年以内	7.66	制作费
合计	3,354,719.45	--	68.90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99,319.40	89.07
1 至 2 年			405,000.00	10.93
合计			3,704,319.4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部分客户的项目启动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账龄结构合理。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期末无余额。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性质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88,000.00	1 年以内	23.97	项目预收款
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	890,050.00	1 年以内	24.03	项目预收款
成都希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6,104.60	1 年以内	19.06	项目预收款
绿地集团成都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4,670.80	1 年以内	20.91	项目预收款
成都天檀置业有限公司	405,000.00	1-2 年	10.93	项目预收款
合计	3,663,825.40	--	98.90	--

公司与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成都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天檀置业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因为业主方工程进度延缓原因未能及时开工, 导致工程启动延期; 与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由于是省外业务, 公司出于业务谨慎考虑要求对方预付大部分款项, 该工程 2015 年启动并完成; 与成都希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完工, 未达到收入确认的要求。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839,133.69	6,839,133.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9,702.25	1,169,702.2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08,835.94	8,008,835.94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7,412.75	5,797,412.75	
职工福利费		385,315.11	385,315.11	
社会保险费		467,728.83	467,728.83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354,596.97	354,596.97	
(2) 工伤保险费		27,908.95	27,908.95	
(3) 生育保险费		31,451.79	31,451.79	
(4) 大病险		53,771.12	53,771.12	
住房公积金		142,100.00	142,1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577.00	46,577.00	
合计		6,839,133.69	6,839,133.69	

(2)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575,751.61	4,575,751.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4,149.29	574,149.2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49,900.90	5,149,900.90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9,950.00	3,489,950.00	
职工福利费		557,758.78	557,758.78	
社会保险费		250,477.83	250,477.8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7,184.29	187,184.29	
(2)工伤保险费		17,242.04	17,242.04	
(3)生育保险费		17,278.04	17,278.04	
(4)大病险		28,773.46	28,773.46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565.00	277,565.00	
合计		4,575,751.61	4,575,751.61	

4、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42,895.10	88,721.20
增值税	423,086.02	304,092.76
营业税	312,424.76	85,26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54.67	33,624.05
教育费及附加	27,811.13	14,410.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53.77	9,606.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335.84	9,710.08
价格调控基金	19,728.95	12,654.94
残疾人保障金	24,918.24	
合计	1,958,708.48	558,087.57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期末已申报尚未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尚未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等。2015年12月31日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2015年度利润增加导致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033.51	100.00	1,399,953.84	40.39
1-2 年			1,450,000.00	41.83
2-3 年			616,458.47	17.78
合计	173,033.51	100.00	3,466,412.31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性质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6,270.72	1 年以内	96.09	单位往来款
合计	166,270.72	--	96.09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	性质
赵晖	932,808.19	1 年以内	26.91	内部员工往来款
	1,450,000.00	1-2 年	41.83	内部员工往来款
	613,458.47	2-3 年	17.70	内部员工往来款
谭凯	400,000.00	1 年以内	11.54	内部员工往来款
四川信达飞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59,236.45	1 年以内	1.71	房屋押金
成都信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 年以内	0.06	投标保证金
	3,000.00	2-3 年	0.09	投标保证金
成都市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384.20	1 年以内	0.13	社保费
合计	3,464,887.31	--	99.97	--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及员工资金往来频繁的情形, 主要是公司前期经营所需。在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加强资金管控, 应付赵晖、谭凯等公司员工的往来款项已于 2015 年全部清偿。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谭凯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

6、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859.01	5,100,000.00
盈余公积	40,914.19	205,231.14
未分配利润	1,031,231.11	1,751,40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89,004.31	17,056,632.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89,004.31	17,056,632.62

资本公积余额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00,000.00 元减少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859.01 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将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0 万元、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公司完成对主语广告及主道空间的 100% 股权收购后，两家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公司拥有的份额由资本公积予以转出，减少资本公积 5,100,000.00 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赵晓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谭凯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白涛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谭路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玭丹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徐 波	监事会主席
张葛薇	监事
罗 立	职工代表监事
覃 川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白 云	实际控制人赵晓的配偶
苟红莲	实际控制人谭凯的配偶
陈 宁	实际控制人白涛的配偶
屈湘萸	实际控制人谭路的配偶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
成都盈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谭路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集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沐蓝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凯的配偶苟红莲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都犹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徐波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都叁柒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晓、白涛共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都主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皓澜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成都市拾得叁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慧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徐波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主慧堂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倍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张玭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成都主慧堂置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晓的配偶白云、实际控制人谭路的配偶屈湘萸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冬生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白涛的配偶陈宁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备注：

(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凯持有成都集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该公司属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2016 年 1 月,谭凯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 6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李鹏并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后李鹏将股权转让给赖迎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集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解除。

(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徐波持有成都犹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能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该公司属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2016 年 3 月,徐波将其持有的成都犹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部 5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彭涛并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犹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解除。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
成都主力置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8 月,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将其合计持有的该公司全部 5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谭凯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成都芒果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4 年 10 月,谭路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 4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成都联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谭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8 月,谭凯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 4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
成都市恒升吉广告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0 月,张玭丹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张玭丹的母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 4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成都主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白涛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8 月,白涛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 7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
成都市西格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晓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1 月,该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
重庆主在文化传播中心	实际控制人谭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0 月,该企业已办理完毕注销

上述股权转让中除未实际缴付出资的企业按注册资本转让外,其他股权转让全部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已交割完毕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真实、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股权转让、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行为,

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股权转让、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行为，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经常性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收购其持有的主语广告及主道空间股权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股权转让

A、收购主语广告 69% 股权

2015 年 7 月 21 日，主语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晓将其持有的主语广告 27% 的股权共 2.7 万元出资额以 3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谭凯将其持有的主语广告 20% 的股权共 2 万元出资额以 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白涛将其持有的主语广告 16% 的股权共 1.6 万元出资额以 2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谭路将其持有的主语广告 6% 的股权共 0.6 万元出资额以 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6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主语广告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持有主语广告 69% 的股权。

B、收购主道空间 65% 股权

2015 年 7 月 21 日，主道空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谭凯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 60% 的股权共 300 万元出资额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白涛将其持有的主道空间 5% 的股权共 25 万元的出资额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31 日，成都市锦江工商局核准主道空间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持有主语广告 65% 的股

权。

(2) 公司因业务开展及招待需要，不定期与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生餐饮消费及会议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	关联交易内 容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重（%）
拾得雨林	业务招待费	6,630.00	1.73%	24,116.00	5.51%
拾得雨林	会议费	16,000.00	18.97%	40,439.00	5.30%
合计		22,630.00		64,555.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拾得雨林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需要，发生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不大，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固定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重（%）
慧及文化	32,948.00	12.01%		
白云	28,000.00	10.20%		
合计	60,948.00	22.21%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慧及文化及关联自然人白云受让了两部车辆，用于公司经营。两笔转让交易均参考了二手车交易市场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关联方著作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3 日，赵晓与公司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赵晓将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5-F-00205189”的美术作品无偿转让给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4/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白涛	关联方往来款	8,280,000.00	-
覃川	关联方往来款	2,849,100.32	-
成都拾得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往来款	250,000.00	
成都慧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往来款	60,000.00	
合计	--	11,439,100.32	-
其他应付款			
谭凯	关联方往来款	400,000.00	-
合计	--	4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亦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频繁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此类资金往来交易均未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承诺不收取利息。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为规范资金运用，保障有限公司资产安全，该等占用资金均已得到清偿，为规范公司资金的管理，公司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同时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金额较大，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亦未对于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

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亦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做出特殊规定，关联交易仅通过总经理审批，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并依此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发生的重要非调整期后事项为报告日后增资，情况如下：

根据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0 日的股份认购协议，原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50.00 万元，且增加股东黄赞海和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编号为“CHW 粤验字[2016]00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85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如下：

1、主道空间诉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年10月15日，全资子公司主道空间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5日，原、被告就“中华青城一期（A、D、E、G户型）”装修工程施工达成协议，双方签订了《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支付了除质保金外的所有工程款。2012年11月27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49,874.00元的质保金欠条。质保期届满后，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但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诿。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起诉了被告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号为（2015）都江民初字第4106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被告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已向主道空间支付了全部欠款。

2、主道空间诉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年8月10日，全资子公司主道空间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1月5日，四川省广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民事判决书，文号为（2015）广汉民初字第2129号。判决被告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45,591.00元及利息损失（以545,591.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2015年2月14日起至款付清时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生效，被告广汉望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主道空间拟申请强制执行。

3、主道空间诉四川日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年11月16日，全资子公司主道空间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四川日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号为（2015）青羊民初字第10124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欠款57,500.00元，违约金为1,725.00元，合计为59,225.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4、主语广告诉成都兴竹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年6月全资子公司主语广告作为原告起诉成都兴竹置业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8 日取得 (2015) 新都民初字第 142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成都兴竹置业有限公司向成都主语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720,000.00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72,000.00 元。2015 年 6 月 23 日, 成都兴竹置业有限公司因不服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2015)新都民初字第 1426 号《民事判决书》, 提起上诉, 并请求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的支付成都主语 720,000.00 元元以及违约金 72,000.00 元, 改判支付 480,000.00 元。2016 年 2 月 29 日,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15)成名终字第 6119 号《民事裁定书》, 因成都兴竹置业有限公司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 视为撤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案尚处于《民事裁定书》公告送达阶段。

(三) 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 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年度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主线文化	主道空间	主语广告	
所属年度			U37	高新区元通二巷
2016 年	331,520.00	275,500.00	275,500.00	12,000.00
2017 年	352,240.00	294,500.00	294,500.00	
2018 年 1-4 月	119,140.00	99,750.00	99,750.00	
合 计	802,900.00	669,750.00	669,750.00	12,000.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 公司委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12 月 7 日,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第 344 号”《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一) 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二) 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501.69	1722.19	220.50	14.68

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的增值。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为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上一年度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合并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本次新增合并范围包括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成都主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八）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部分。

2、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805,907.58	15,703,536.91
非流动资产	565,968.06	343,369.99
资产总额	15,371,875.64	16,046,906.90
流动负债	6,818,313.18	9,915,927.34
负债总额	6,818,313.18	9,915,927.34
净资产	8,553,562.46	6,130,979.5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3,093,781.53	27,226,291.37

营业成本	24,242,136.26	20,680,496.75
营业利润	3,229,237.86	1,593,808.11
利润总额	3,203,702.36	1,594,303.11
净利润	2,422,582.90	1,155,754.61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成都主语广告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八）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部分。

2、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91,351.98	4,406,312.60
非流动资产	133,576.16	116,388.86
资产总额	2,724,928.14	4,522,701.46
流动负债	1,719,808.43	3,501,369.68
负债总额	1,719,808.43	3,501,369.68
净资产	1,005,119.71	1,021,331.7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40,401.86	7,470,579.39
营业成本	2,506,849.98	5,357,120.35
营业利润	-11,318.04	399,172.86
利润总额	-16,257.11	399,164.93
净利润	-16,212.07	274,106.69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除上述两家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一）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策划与推广服务、商业空间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客户中大部分为各类型房地产开发商。近几年，受宏观经济震荡、银行信贷紧缩等因素影响，国内房地产市场成交低迷。虽然2014年下半年各级政府连续出台房地

产刺激政策，2015年房地产市场有所起色，但房地产市场持续下滑态势仍未有根本改变。目前国内大中城市楼市库存仍然偏高，预计2016年房地产市场仍然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如未来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房地产开发商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考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将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逐步加大力度布局快消品行业、汽车行业、通讯行业、电子产品行业等市场领域，降低房地产行业的业务比重，同时公司延伸文化产业布局，逐步进入影视剧、舞台剧领域。

（二）核心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核心专业人才系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广告行业普遍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的现象。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战将不断加剧。经多年行业经验及文化沉淀，公司已培养出一支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业务骨干队伍。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诸如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配备与贡献挂钩的激励机制等措施，但并不能彻底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致使公司面临人才紧缺困境，将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核心业务人员持股等方式建立健全的员工激励措施，将公司发展与员工利益合理绑定，共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8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6.7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赵晓、谭凯担任另一股东成都主线见的普通合伙人，且赵晓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成都主线见直接持有的公司8.34%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谭凯、白涛、谭路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公司75.05%的股份表决权。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优势，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份表决权的绝对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着重强化股东和管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的意识，力争使公司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采购、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内控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

此外，有限公司阶段，主线文化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该等占用资金均已得到清偿，股份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同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

（五）客户行业性质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80%左右的收入来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的行业集中较高。虽然公司加大投入布局快消品行业、汽车行业、通讯行业、电子产品行业等市场领域，并立足于文化创意产业，将业务板块进行横向延展，积极开发新的业务板块，以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依赖，但短期内仍存在对单一行业重大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加快快消品行业、汽车行业、通讯行业、电子产品行业的客户开发，已经取得一定成效，同时公司以文化创意产业为核心，开始向数字化内容服务、动漫制作、影视剧、情景舞台演艺领域拓展，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总体竞争能力，对房地产行业的倚重程度逐渐减弱。

（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 18,935,458.57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48%，金额较大；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比重为 83.67%，账龄结构相对合理，总体质量良好。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给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带来不利影响，造成营运资金紧张，若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或者因客户回款困难造成应收账款出现坏账，将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周转带来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与业务匹配的款项催收制度，将回款与业务部门业绩挂钩，鼓励业务部门尽早催收款项。同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政策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通过股权增资等多种手段增加营运资金，同时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确保应收账款能及时回收，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0%的业务集中在四川省内，业务区域性集中程度较高。若区域经济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经济形势下滑，或者地方政府对该区域出台行业限制性政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继续加强市场拓展，优化营销网络，一方面强化在四川省内优势区域的营销渠道的建设，持续保证公司在优势区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选择重庆、广西、广东、云南等重点区域作为突破，以中心城市辐射其他省份，加大团队建设投入、扩展营销网络，提高公司在其他区域的业务及影响力，完善公司全国性的业务布局。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赵晓

赵 晓

谭凯

谭 凯

白涛

白 涛

谭路

谭 路

张璐丹

张璐丹

全体监事：

徐波

徐 波

张葛薇

张葛薇

罗立

罗 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晓

赵 晓

覃川

覃 川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3/15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翁武宁

翁武宁

项目小组成员: 丁和伟

丁和伟

李永玖

李永玖

王九云

王九云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晋军

经办律师：

张林 范志健 常锐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d.com.cn 或 www.need.cc，供投资者查阅。